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盧秀燕 賴士葆 徐國勇 余宛如 王榮璋
費鴻泰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李應元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林德福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 Kacaw 劉建國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歐珀 邱志偉
徐永明 吳玉琴 吳志揚 蕭美琴 徐榛蔚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怡潔
陳明文 管碧玲 江啟臣 林俊憲 黃偉哲 陳雪生 王惠美 趙天麟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周陳秀霞 林為洲 吳琪銘 鄭運鵬 鄭寶清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鴻坤
國勢普查處	處長	劉天賜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計官兼執行長	林世杰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梁勳烈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大榮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雷謚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主任	姜常重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洪嘉億
教育農林審計	處處長	林日清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林建志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羅如文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琮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李奕勳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吳錦祥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賴恒宗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主 席：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賴士葆、李應元、余宛如、王榮璋、費鴻泰、陳賴素美、徐國勇、徐榛蔚、吳玉琴、鄭天財 Sra·Kacaw、江永昌、邱志偉、羅明才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請假，不過假單早上才送到，我們希望內政部以後要早點送到，准不准假是委員會決定，不是你們今天將假單送來，我們非准假不可，不過為了讓會議進行順暢，今天我們還是准假。希望下次內政部自己要注意提早送到，不要今天一大早才送到，如果不准假，難道整個會議就等你一個人來嗎？

接下來是各部會報告，不過先向在場的委員作說明，今天總共有 10 個部會與會，按照慣例請主要的財政部、金管會及國發會三個部會報告，其他部會就不必報告。

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專題報告，本人應邀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我國所得分配現況、本部就改善所得分配方案相關作為，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我國所得分配現況

一、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國際間衡量所得分配多按家庭收支調查取得之所得分配資料（包含受僱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與來自政府及私人移轉收入等所得），採 5 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或吉尼係數為指標。

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現擴大趨勢（如圖 1），以近年而言，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差距倍數為 6.34 倍；其後在景氣回溫及政府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推動下，差距逐年下降，至 103 年為 6.05 倍，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97 年為 6.05 倍）；另「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亦從 98 年 4.35 倍，降至 103 年 3.98 倍。就「每戶」及「每人」吉尼係數而言，103 年分別為 0.336 及 0.282，亦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97 年分別為 0.341 及 0.3）。

從圖 1.我們看到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從 98 年金融海嘯時大概是 6.34 倍，一直降到現在 6.05 倍。若用每人五等分位，從 98 年的 4.35 倍降到現在的 3.9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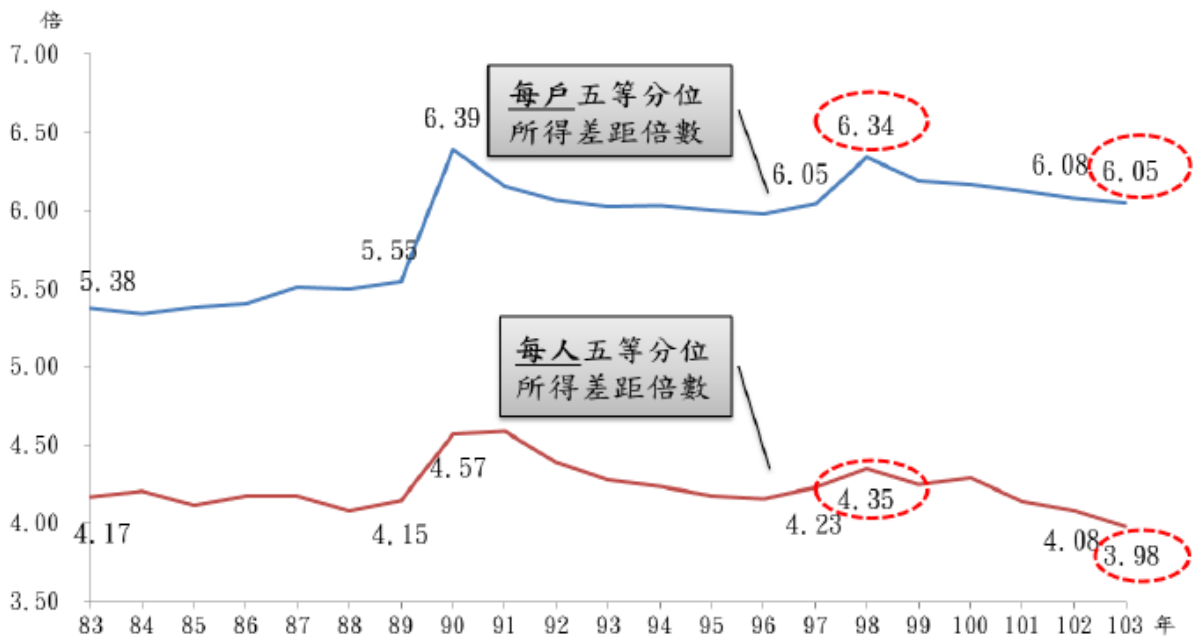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至於吉尼係數，請各位委員參看表 1，在每戶的部分，98 年的吉尼係數是 0.345，到 103 年是 0.336。每人的吉尼係數在 98 年是 0.32，103 年降到 0.282。可見近年來所得分配的改善。

表 1 我國與主要國家 94 年至 103 年吉尼係數

年度	每戶		每人				
	中華民國	美國	中華民國	日本	美國	新加坡	韓國
94	0.340	0.47	0.300	—	0.45	0.47	—
95	0.339	0.47	0.295	—	0.45	0.47	0.31
96	0.340	0.46	0.296	—	0.44	0.48	0.31
97	0.341	0.47	0.300	—	0.45	0.47	0.31
98	0.345	0.47	0.302	0.313	0.46	0.47	0.31
99	0.342	0.47	0.296	—	0.46	0.47	0.31
100	0.342	0.48	0.296	—	0.46	0.47	0.31
101	0.338	0.48	0.290	—	0.46	0.48	0.31
102	0.336	0.48	0.288	—	0.46	0.46	0.30
103	0.336	0.48	0.282	—	0.46	0.46	0.30

二、國際比較

國際之間比較，也是按照「每戶」及「每人」五等分位的差距倍數或是吉尼係數，從圖 2「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來看，和日本、香港及美國比較，我國也算是比較低的，是 6.05；日本 6.43；香港 20.70 及美國 16.62。如果用「每人」來看，台灣目前是 3.98，韓國 5.41，新加坡 12 及美國 15.15。吉尼係數的國際警戒線是 0.4，目前我國是 0.35。惟許多國家近年均面臨所得差距擴大狀況，我國所得差距倍數未來仍有上升之壓力，爰需持續關注其變動趨勢並積極推動相關因應對策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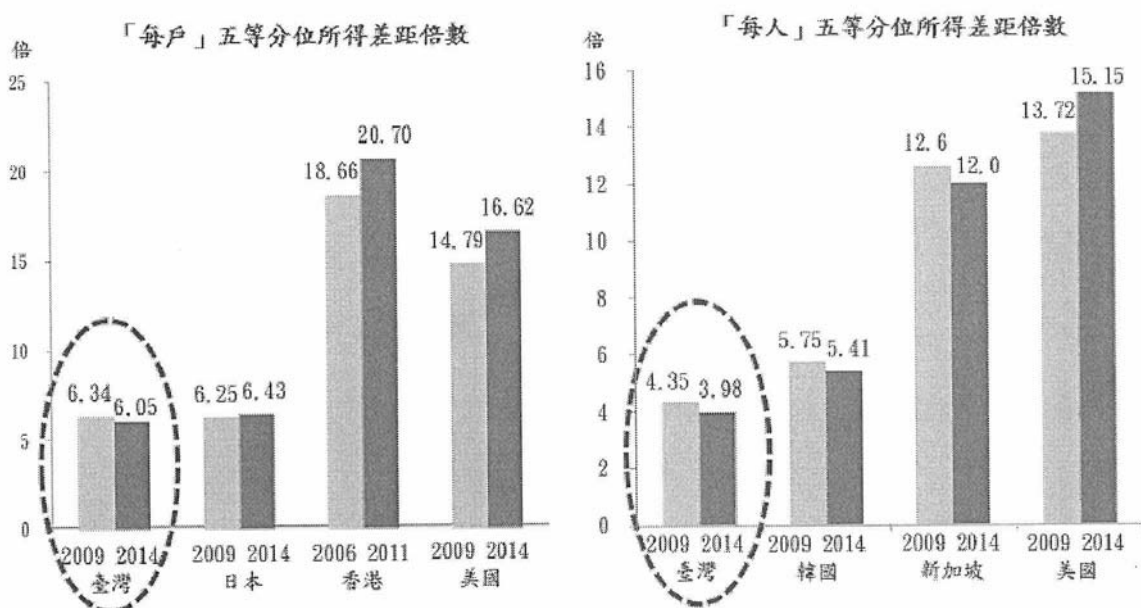


圖 2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之國際比較

貳、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 4 大策略及本部採行措施

為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提出「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等 7 大策略⁵，後於 103 年 7 月調整為「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 4 大策略主軸。為強化改善所得分配效果，復於 104 年 12 月調整為「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 4 大策略。配合前開策略，本部採行措施如下：

一、社福策略

(一)協調公股金融機構協助融資及提供保障

為協助中低收入民眾改善經濟及無自有住宅青年購置住宅，減少利息負擔，協調公股銀行辦理多項專案優惠貸款，如就學貸款、微型創業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等。另為改善弱勢族群之保障缺口，減輕其保費負擔，公股金融機構亦開辦微型傷害保險保單，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分攤發生意外風險。其中「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99 年 12 月推出至 105 年 2 月底，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共撥貸 190,539 戶、新臺幣（以下同）6,973 億餘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貸款額度由 500 萬元調高至 800 萬元，擴大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

(二)運用彩券盈餘及回饋金，挹注社福財源及照顧弱勢族群

1. 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發行至 105 年 2 月底，累計創造盈餘超過 3,623 億元，分別用於挹注國民年金 1,624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 181 億元，分配予地方政府用於社會福利 1,818 億元。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200 億餘元，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

3. 截至 105 年 2 月底經銷商人數 53,891 人，如加計經銷商代理人及經銷商聘僱工、彩券周邊產業等就業人數，對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具極大貢獻。

(三)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及貨物稅條例，照顧身心障礙者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增訂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要件，並改採限額免稅，兼顧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避免租稅減免浮濫。另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延長低底盤公車等車輛免稅年限，增進社會公義。

(四)利用財稅資料，便捷社會救助使用

為讓符合社會救助補助法令規範者能快速簡便申請獲得補助，透過資訊整合平臺，提供財稅資料協助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社會局查調社會救助申請案件。

(五)提供國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為照顧弱勢族群，減輕購屋負擔，提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所需國有土地。

1. 配合各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需要，已撥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及臺東縣共 11 處國有土地予地方政府，面積合計 10.14 公頃。

2. 配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需求，提供 55 處國有土地供評估興辦社會住宅可行性。

二、就業策略

以財稅政策提振景氣、協助經濟轉型及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提升車輛整體產業發展，以增加就業機會，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符合一定條件車輛，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定額減徵新汽車貨物稅 5 萬元，新機車貨物稅 4 千元。

(二)為協助經濟轉型，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加速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及協助我國企業留攬人才，配合經濟部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增訂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研發支出可選擇加倍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與員工獎勵股票在 500 萬元內緩課（繳）所得稅等租稅優惠，以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00 年至 104 年促參案總簽約件數 548 件，簽約金額約 4,949 億元；簽約案件預計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 2,903 億元；增加收入 3,658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1 萬個。

(四)配合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增訂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者薪資加成 50% 減除，降低年輕勞工失業率。

三、薪資策略

(一)調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加成 30%減除之租稅優惠，以改善低薪困境。

(二)研議以課稅薪資資料建立薪資分配之可行性，並運用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概念，適時公布各行業別勞工薪資及福利狀況，俾利勞工掌握薪資落點，作為後續勞資雙方協商議價基礎。

四、租稅策略

(一)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建立回饋稅制度，基於「取之於少數，用之於多數」，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所增稅收部分用於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

(二)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落實居住正義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促進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有助社會資源合理配置，所增加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改善貧富差距。

(三)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法修正，促使稅負合理化

敦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檢討房屋稅稅負之合理性；修正房屋稅條例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由原 1.2%～2%，提高為 1.5%～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不再適用 10‰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改依 15‰至 55‰之累進稅率課徵。

(四)課徵高所得、高消費、高財產稅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改善所得分配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所徵起之稅課收入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五)其他各項強化租稅移轉效果措施

1. 97 年度起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改按納稅義務人子女每人計算，增加中低及薪資所得者可支配所得。

2. 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3. 99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21%、13%及 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及 5%」，另適用稅率 5%課稅級距之上限金額由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

4. 101 年度起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育有 5 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且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元以下（自 103 年起為 670 萬元）者，可列報每名子女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

參、結語

以上為本部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採行各項措施及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作為。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財政工作，建構健全財政，蓄積財源俾支應各項施政支出；協助經濟發展，促進產業轉型，增加就業及提振景氣；動態調整稅制，落實租稅公平正義，縮小貧富差距。敬祈各位 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使各項工作順利完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背景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定 7 大策略 1，後為聚焦於未來強化方向，爰調整為「社福」、「就業」、「薪資」、「租稅」等 4 大策略主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由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並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滾動式的檢討調整。

本方案分 4 大策略主軸，計有 13 項政策措施，及 31 項重點工作。本會重點工作項目為「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及「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等 3 項，相關推動情形謹說明如下。

貳、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一、推動緣起及內容

媒體常報導有經濟上相對弱勢民眾，因突然遭受變故，導致家庭陷入困境，本會考量該等民眾應可透過購買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家庭或個人因事故發生陷入經濟困境，爰於 98 年 7 月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辦理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及一年期微型人壽保險，103 年 6 月增加辦理一年期微型傷害醫療保險。

目前承保對象涵蓋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者、夫妻全年綜合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原住民、漁民、農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及身心障礙者等。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人壽保險及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上限均為新

臺幣 50 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則是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微型保險之推動，在填補因貧富差距所產生之商業保險缺口，與一般社會救助制度均屬社會安全網一環，二者可並行互補，同時，保險業透過辦理微型保險亦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推動情形及成效

為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廣微型保險，本會透過公開表揚方式給予獎勵，並提供保險安定基金提撥比率差異化等監理誘因，促使保險業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商品。

另為加強民眾瞭解微型保險商品及觀念，透過廣電媒體、網頁、微電影競賽及公益路跑暨園遊會等多元管道對外宣導，使社會大眾對該制度有更正確、深入之瞭解。

自 98 年 11 月保險業開辦微型保險業務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已有超過半數保險業者（25 家）銷售微型保險商品，累計承保人數已達 253,088 人，總承保保險金額約新臺幣 859 億 2 千萬元，對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已有相當助益。

三、未來推動重點

為協助需要之民眾能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本會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一）督促保險業者與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加強蒐集微型保險潛在需求者之資訊。本會亦將協助雙向提供保險業者及民間團體相關訊息，使供給端與需求端得以有效連結。

（二）透過增設微型保險被保險人所屬地域之統計分析，俾瞭解國內各地之投保情形，並對投保情形欠佳之地區加強宣導。

（三）持續研議可行之監理誘因，並視市場需求，協助業者開發新種微型保險商品。

參、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

一、推動緣起及內容

由於政府部門資源與預算有限，無法長期提供社會企業穩定之經費來源。另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原可透過政府補助支持營運，然轉型發展為社會企業後即失去原有相關政府補助資源，故建立一套社會企業永續經營支持系統乃屬必要。

社會企業創業與一般新創事業在籌資環境上面臨相同問題，即新創公司存在較高度的風險，所以不易取得發展所需之基金，且因目前投資人與社會企業資金媒合管道仍不足，不易從市場中取得適當的財務與金融奧援，為協助社會企業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本會督導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積極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期能協助社會企業籌資，未來能進一步朝興櫃，甚至上市、上櫃之路發展。

二、推動情形及成效

創櫃板提供免費統籌輔導機制，輔導項目包括財務、會計、內控、行銷、法制及公司治理等，於登錄創櫃板後，亦將持續輔導財務透明化、落實公司治理及內控制度有效執行，使創櫃板公司體質更加健全，擴大其營業規模。另創櫃板特別設置「社會企業」產業類別，期形成社會企業產業聚落，以提高社會企業之能見度。

為鼓勵推動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櫃買中心積極參與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相關活動，並與會計師事務所及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舉辦社會企業論壇，同時拜訪眾社會企業、綠然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社會企業，推動其申請登錄創櫃板。

創櫃板自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截至 105 年 2 月底，已有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農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合計籌資新臺幣 1,045 萬元，另有 1 家社會企業輔導中，已有扶植社會企業籌資之效益。

三、未來推動重點

為持續協助社會企業運用創櫃板取得資金，本會將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一)簡化申請程序及便利公司籌資：為推動國內社會企業之發展，櫃買中心近期將修訂「創櫃板管理辦法」，開放經其認可之國內外權威機構登錄或認證為社會企業，並經推薦單位推薦者，得免除創新創意審查，以鼓勵社會企業申請創櫃板，另亦提高募資金額至 3,000 萬元、開放公司得自行選擇認購人等，增加募資公司籌資彈性。

(二)持續積極宣導推廣：本會將持續請櫃買中心積極參與相關單位所舉辦之社會企業議題論壇、宣導說明會等活動，並積極拜訪社會企業推動其申請登錄創櫃板。

肆、透過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引導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推動緣起

推動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國際趨勢，不僅歐美國家已採取相關措施，近年來亞洲國家如新加坡、香港、韓國等國也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推廣。為順應國際潮流，協助上市（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目前透過鼓勵公司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並辦理評鑑與編製指數連結市場機制，同時辦理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宣導，以推廣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二、推動重點及成效

(一)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為協助企業檢視與溝通其營運及產品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及因應風險之工具，本會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章，規範上市（櫃）之食品業、化學工業、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公司，自 104 年起應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進一步擴大強制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起編製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累積虧損者之公司，得延自 108 年起適用）。

(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之編製

1. 臺灣就業 99 指數：為配合政府提高就業率政策，本會已請證交所於 99 年發布「臺灣就業 99 指數」，篩選出在臺灣的母公司僱用員工人數最多的上市公司作為成分股，為全球首創的新類型指數。藉由引導市場資金投資員工僱用人數較多之上市公司，以鼓勵公司多僱用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0 年已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提撥新制勞退基金 300 億元委託 6 家投信公司（目前為 4 家）依「臺灣就業 99 指數」之成分股和權重進行投資。

2. 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另為鼓勵企業將獲利回饋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期能經

由將發放員工薪酬較高的公司納入指數，透過市場資金之投資，對高薪企業發揮鼓勵效果，以帶動企業調薪。目前已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提撥新制勞退基金 300 億元委託 5 家投信公司操作投資「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3. 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司治理指數

(1)為推動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導引企業健全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自 103 年度起實施公司治理評鑑，並訂定「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鑑指標，包括公司應揭露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等評鑑事項，並自 104 年度起將其評鑑比重由原先之 15%提升至 18%。

(2)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外相關指數編製資料，及 104 年上半年首度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研議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三)推動成效

1.我國上市（櫃）公司 104 年度出具 CSR 報告書計有 330 家，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6%。在擴大強制申報範圍後，預計未來申報家數約再增加 100 家。

2.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於 104 年 4 月公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之優良企業，並於 104 年 6 月編製並公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相關成分股名單，供投資人選股之參考，以強化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預計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公布，並據以更新相關指數成分股。

伍、結語

推動微型保險、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以及鼓勵金融業及一般上市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都是本會重點政策之一，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強化措施，希望透過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形成一股正面的力量，並帶動社會向上提升，共同創造美好社會與永續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我國所得分配現況與具體方案內容進行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我國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一、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在 90 年受網路泡沫破裂影響而明顯擴大，9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差距倍數一度擴大至 6.34 倍，惟近年來已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6.05 倍，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97 年為 6.05 倍）。

前揭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係加計「政府移轉收支」（社福及租稅相關政策）效果，若未加計「政府移轉收支」，103 年所得差距倍數為 7.40 倍，顯示「政府移轉收支」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所謂「政府移轉收支」，「政府移轉收入」為各項社福現金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老農津貼及急難救助等，「政府移轉支出」則係各項租稅負擔，兩者皆有助於縮小所得差距。

另吉尼係數亦是國際間通用衡量所得差距的指標，我國吉尼係數變動趨勢與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相似，亦由 98 年的 0.345 逐漸降至 103 年的 0.336。

二、所得差距之國際比較

與各國公布之數據比較，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均相對較低，且近 5 年呈現下降趨勢。在每戶所得差距倍數方面，我國 2014 年為 6.05 倍，低於日本的 6.43 倍、香港的 20.70 倍及美國的 16.62 倍；同年吉尼係數為 0.336，亦低於香港的 0.52 及美國的 0.48。

貳、「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推動

為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本會擔任幕僚工作，並由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分由「薪資」、「社福」、「就業」（含教育相關措施）及「租稅」等四大策略方向著手，相關部會分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茲說明如下：

（一）薪資：經濟成果共享，增進所得水準

1. 推動產業升級：鞏固五大主力產業，建置有利企業營運之法規環境，提升五大主力產業技術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催生新興產業，成立「生產力 4.0 推動辦公室」，加速產業鏈智慧化，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以掌握生技健康產業商機；推動創新創業，鼓勵青年創業。

2.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1）提升企業加薪誘因：經濟部推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明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得就增加支付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及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以鼓勵企業將獲利回饋員工；另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3.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由勞動部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發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4.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由勞動部培訓集體協商人才，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並輔導協商具利潤分享內容的團體協約；另持續辦理薪資相關調查，並規劃建置查詢系統，併同相關薪資統計資料，提供民眾查詢，以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

（二）社福：擴大照顧弱勢，保障基本生活

1. 強化弱勢照顧

（1）持續強化社會救助：衛福部持續落實社會救助新制，將照顧對象由低收入戶擴增至中低收入戶，並調整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與放寬審查門檻。截至 104 年底，全國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合計 26 萬 4 千餘戶、69 萬餘人。

(2)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各項社福津貼額度：政府自 101 年起建立社福津貼調整機制，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主要社福津貼額度。爰自 105 年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相關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國民年金相關給付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調增 69 元至 600 元不等，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3)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由金管會鼓勵保險業者推展微型保險，並積極推廣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投保，強化其基本保障。

2.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1)補助托育費用及辦理育兒津貼：衛福部推動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104 年補助 7.3 萬名幼兒家庭；另自 101 年發放育兒津貼，104 年補助 25.5 萬人。

(2)持續推動幼兒免學費，並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由教育部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並協助地方政府於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

(三)就業（含教育相關措施）：提升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

1.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1)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為支持社會企業籌資，國發基金接受創投事業申請，投資於有助提高地方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團體生計等公益發展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另經濟部亦引入天使投資人與創投基金資源，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

(2)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經濟部建置社會企業輔導流程與機制，並籌組專家輔導團隊，提供社會企業發展過程中所需之相關支援，以協助社會企業成長。

2. 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

(1)推動技職再造並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業力：教育部推動「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培育技術人才。

(3)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促進就業：勞動部以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

(4)提升農業工作者及原住民族就業能力：農委會辦理農業相關學程、專班及訓練；原民會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之方式，協助原住民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知能。

3. 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眾就業：勞動部提供多元職訓及個別化就業服務等方式，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就業；原民會以培育原住民就業能力及厚植地方產業，實現產業生根部落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農委會以農村再生計畫協助農村發展，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四)租稅：改革租稅制度，強化移轉效果

1.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1)落實房地合一稅制：財政部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所得稅法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自 105 年起施行，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房地產交易所得課稅，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逐步落實居住正義，合理配置社會資源。

(2)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由財政部及內政部協調督促地方政府覈

實評定房屋稅及土地稅稅基，使相關稅負更趨合理。

2. 落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財政部就符合一定金額之高價貨物及勞務予以課稅，並將所徵起之稅課收入依法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改善所得分配。

3. 持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財政部持續就遺產及贈與稅制通盤檢討，並在稅基不變之前提下，研議調整綜所稅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定限額之可行性，使相關稅負更趨公平。

叁、未來展望

改善所得分配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且因素複雜，需由「薪資」、「社福」、「就業」（含教育相關措施）及「租稅」等各策略面向齊頭並進，政府刻正以「薪資」策略促進經濟成果共享，增進所得水準；以「社福」策略擴大照顧弱勢，保障基本生活；以「就業」策略（含教育相關措施）提升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以「租稅」策略改革租稅制度，強化移轉效果。本會將會同各相關部會持續推動本方案，以積極提升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確保經濟發展能兼顧分配公平。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謝謝。

主席：那麼其他部會在委員質詢時，再針對業務向委員答復。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王主委，現在公布土壤液化，到底金管會對於有關銀行貸款方面有哪些的配套措施？何時可以提出？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公布土壤液化的資訊，是對於銀行授信上提供更多的資訊管理，因為本來銀行就有差異化管理，針對授信的品質，包括他們的信用風險、擔保品的品質及財務狀況等，這都會是授信的考量點，但是否因為土壤液化就會直接衝擊利率，這個我們要進一步的瞭解。我們是希望這部分不會使既有的案件受到影響，但對新的案件所採取的配套措施，包括可能會強化保險的部分，透過擔保品的品質，可以投保土壤液化的相關保險，讓擔保品的品質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這樣銀行在授信的部分，就不會衝擊利率。

曾委員銘宗：本席的看法是，因為土壤液化公布之後，假設是很明顯的地區房價就會大幅下滑，可能損失金額動輒幾十萬、幾百萬。你們要反映到差異化的利率上，我認為實務上有其困難性，不過還是請金管會儘快研議。

今天的主題是改善所得的分配，這張是國內生產要素分配表，1991 年至 2010 年，你看所得分配越來越不平均。1991 年時，薪資所得分配是 62.8%，到 2014 年已經降到 55.9%，右邊這一欄營業盈餘，主要是資本取得本來是 37.2%成長到 44.1%，所以分配越來越不平均。本席要請教張部長或王主委，這樣的分配公不公平？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在報告裡面有說過，所得分配不公有擴大的趨勢。但近年來在行政院的努力之下，從 98 年到現在有改善，其實不公平的趨勢也是國際趨勢。諾貝爾經濟學

獎得獎者 Joseph E. Stiglitz，他寫了一本「不公平的代價」，裡面有提到美國也是分配越來越不平均，各國差不多都是同樣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沒錯，本席贊成您的講法。基本上，除了分配以外，成長模式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其實這裡列了兩種成長模式，A 國是注重成長，譬如中度成長、適度的通膨、薪資成長、留住人才及競爭力的提升，因為薪資的提高產生良性的循環。B 國是低度成長、微幅通膨、薪資停滯、人才外流及競爭力下降，您偏好是 A 國還是 B 國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這幾年參加了四屆 APEC 的財政部長會議，主題都是 Inclusive growth，也就是包容性的成長，講的就是分享經濟，所以經濟的成長要能分配下去。所以如果一味的追求成長而分配不均，這個代價會非常大。

曾委員銘宗：是，假設您不傾向 A 國或 B 國，那麼您傾向哪種方式？

張部長盛和：當然最好是成長與分配兼顧，但是這一點需要政府的手伸進去。

曾委員銘宗：好，王主委傾向哪種方式？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的看法跟部長一樣。

曾委員銘宗：好，高副主任傾向哪種方式？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傾向公平性的成長，我們經濟成長要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兩者不可偏廢。

曾委員銘宗：好，成長模式我們已經做過比較，A 國的方式是香港、新加坡及韓國；B 國是台灣。

我們看下一張圖片，這是過去 12 年來的經濟成長；而下一張是近 20 年的經濟成長；最後一張是台灣 20 年的經濟成長，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是 4；香港是 3.7；韓國是 4。其實台灣地區的經濟成長表現不差，我們消費者物價變動率 20 年來平均只有 1.1。但是我們人均 GDP 這 20 年來還在 22K，韓國 28K，香港 38K，新加坡已經 47K 了。所以我認為歷經 20 年來的經濟發展，台灣、香港、新加坡以及韓國做比較，我們的物價最穩定，但是我們人均 GDP 現在還在 22K。所以本席初步的看法，用剛剛的數據比較，我們的經濟模式必須做改變，假設長此以往不改變，我們人均 GDP 跟香港、新加坡以及韓國的差距會越來越大。這就是為什麼台灣很多高級人才出國留學之後，好的人才都跑到香港、新加坡甚至到大陸上海。另外一部分留在國內領低薪，對未來沒有希望及前途，我可以預估年輕的朋友、大學畢業生沒有未來，我可以預估未來在台灣會發生更多的太陽花學運，造成社會和國家的動盪，不知道部長贊不贊成這樣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這個看法和剛才講的 Stiglitz 的看法一樣，他說低成長不是問題，分配不公才是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認為要適度地成長，你那是通案的講法，但是我比較台灣、香港、新加坡和韓國的數字，我們的經濟成長不比香港、韓國差，但是 GDP 卻維持在 22K，香港已經 38K 了。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分配問題。

曾委員銘宗：有分配的問題，也有成長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成長不差，但是沒有分配到員工薪資方面。

曾委員銘宗：其實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有適度的通膨。經過剛才的比較，我強烈建議台灣的經濟成長模式必須作改變，必須從低度成長、微幅通膨、人才外流走向新加坡、韓國、香港的模式。否則長此以往，會有更多的人離開台灣。許多年輕朋友到國外留學，學成後沒有回來台灣，都到香港、新加坡和上海，因為那裡的薪資高，雖然他們節省下來的不一定很多。本席要再次強調，如果這個成長模式沒有改變，台灣太陽花學運不會只發生一次，以後會有更大規模、頻率更高的運動。因為學生在學期間有學貸，畢業之後只領 32K、33K，無法存錢買房子，對台灣社會將產生不良的影響。因此我強烈建議，台灣 20 年來的經濟成長模式必須改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講一個故事，它和我在部長報告上看到的一句話有關。很多年前台北有一個芝麻酒店，它採取的策略是套房所有權人對土地有持分，後來該公司經營不善倒閉，造成不小的困擾。因為每個套房有不同的所有權人，要把這些人整合再重建變得非常困難，困擾多年，部長記不記得這件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芝麻酒店，但是後面的困擾，我比較不清楚。

吳委員秉叡：就是因為有這些狀況，所以交通部觀光局以行政命令要求台北舊式飯店的土地持分不要再細分。我之所以提這件事是因為今天看到部長的報告第 8 頁提到，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不再適用 10% 的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改依 15% 到 55% 的累進稅率課徵。除了中華民國以外，全世界有哪些國家的土地持有稅是採累進稅率的？你認為財產的持有稅採累進稅率是否適當？

張部長盛和：我國地價稅採累進稅率是針對囤積土地，土地面積越大的，應該課更高的稅。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現在採累進稅率，所以才問你說，除了中華民國以外，全世界有哪幾個國家的土地持有稅是採累進稅率的？

張部長盛和：稅制的比較依國情不同……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國情不同，中華民國就是有一個孫中山，他的徒子徒孫又把他的政策作意外的扭曲和作為。吳署長，請你告訴我，除了中華民國以外，全世界有哪幾個國家的土地持有稅是採累進稅率的？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在學理的討論上，財產稅的設計一般都是依受益課稅原則來處理，通常是用比例稅。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累進稅率？

吳署長自心：累進稅比較少。

吳委員秉叡：比較少代表還有，請問還有哪些國家採用？

吳署長自心：這可能需要再查證，但在我的印象中，菲律賓好像是……

吳委員秉叡：我幫你回答，幾乎都沒有。你不要去和稅制極度不正常的國家相比，以先進的國家來說，歐洲、美洲、日本有這樣的制度嗎？

吳署長自心：OECD 國家的財產稅占整個稅收的比重大概都在 10% 以下，所以一般都是採比例稅

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我所以要告訴你們這個故事，因為是交通部觀光局要求觀光飯店的土地持分不可以細分，結果土地卻要用持有的總價去課累進稅率。也就是說，在中華民國行政院底下，交通部要你土地不要細分，財政部卻說土地持有要採累進稅率，你覺得這樣公道嗎？比較稅法上幾乎沒有這樣的制度，其實不見得不能修改，反正現在也沒有照孫中山的制度在走。孫中山說漲價歸公，土地交易增值部分採累進稅率有這個精神，但並不是完全漲價歸公。王建煊部長曾經想要漲價歸公，結果馬上被轟下台，因為所有的土地交易都停頓。孫中山可能在醫學上很先進，但是對稅法和社會制度不見得那麼先進。我現在要跟你們談的是一個「公道」，政府是一個整體，甲部會叫他們土地不能細分，乙部會說你持有的土地不細分，所以稅率要採累進稅率。這對被宰到的人來講是痛苦不堪的，本席希望你們對此事好好考慮。

另外，現在為了抑制房價上漲，所以採用路段率、地段率，我看台灣的房市短期之內不樂觀。這或許還有理由，但是對持有稅採累進稅率，我個人覺得應該好好檢討。

請教金管會王主委，由於中國整體累積負債高達 GDP 的 230%，所以國際信評機構穆迪在 3 月初把中國國家債信評等下降，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從「穩定」調為「負面」，你覺得這會有什麼影響？

王主任委員儷玲：風險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他們在內容當中提及中國的國有企業負債高達 GDP 的 88%，民營企業也有 55%，兩者呈現銀行體系龐大的不良債權，若處理不當，將會引發嚴重的金融危機，這是穆迪將其降等的重要理由，他們已經提出金融危機的警告，一般的術語就是到底會不會硬著陸，這一點大家都很擔憂。以下這件事情是本席要特別提醒你的：在中國人大召開兩會期間，中國銀監會打算將所有不良貸款打包，透過證券化的手段，以次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銷售給全世界投資者，我們會讓這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到臺灣來銷售嗎？請問你們有什麼把關的準備？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現在對於高風險型、複雜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有許多控管機制，至於委員剛才提到……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控管機制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假設他們想要進來銷售，你們要怎麼控管？要用什麼方式控管？

王主任委員儷玲：針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如果是來自於中國大陸……

吳委員秉叡：中國銀監會打算將中國銀行體系的不良貸款打包，透過證券化的手段，類似美國二次房貸的方式，以次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銷售給全球投資者，本席很擔心這不只會在中國買到，如果銀行體系可以獲得大量佣金，有可能也會到臺灣的銀行來銷售。到底我們的主管機關對於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銷售要不要有一套審查的機制？這就是本席今天質詢的核心。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本來就有訂定審查機制，而且我們也要求他們對於這種商品要審核，在販賣之前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吳委員秉叡：請問 TRF 當初的審查機制是什麼？是由誰審過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問題我請銀行局詹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TRF 是匯率選擇權的商品，當時是通案性的經過核准，並沒有就個別的……

吳委員秉叡：就是沒有審查嘛！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都會有這麼嚴重的結果，但是有兩種聯結的話，就很可能會很嚴重，一種是結構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果這不好好處理的話，可能就有機會引發臺灣的金融危機。所以我一再建議請你們要好好考慮結構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不是要進入臺灣的市場，必須經過一套完整的審查機制，政府不能沒有不扮演一定的角色，退出角色站在外面當然也是一種處理方式，但很可能為整個社會帶來許多後患。如何在契約交易之前，讓消費者加強他們的法律能力、資訊能力，讓他們跟銷售者站在平等的地位來締結契約，這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吳委員提醒，對於高複雜、高風險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賣給誰的問題，這方面其實我們已經非常嚴格的控管了。至於委員剛才所說一開始要審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確慢慢改成這個方向了，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對於中國銀行界所打包的這些不良資產之證券化商品，請千萬不要讓他們在臺灣銷售，因為風險真的非常大，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全要接任閣揆，對此我們給予祝福，當初他擔任財政部部長時，請問張部長你也在財政部服務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那時我是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是你的長官？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他任內曾做了幾件事情，後來他說有一件事情只要修法一過，他馬上就可以走人，那件事情就是最低稅負制。當然也有人批評最低稅負制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也就是說，因為很多人都減稅，實在沒有辦法了，所以就把它劃一刀，這有點類似違章建築的做法，但不管怎麼樣，確實加了一點稅，而且海外所得稅也加了一點。現在有一些聲音出來了，有人認為他在部長任內加了很多稅，所以往後院長任內是不是也會加稅？我看了一下，老實說，在你任內你也加了很多稅，你要不要講一下你加了哪些稅？

張部長盛和：就是財政健全方案的部分，那其實不叫加稅，而是回饋稅，也就是兩稅合一將全額扣抵改為減半，那部分有 600 多億。然後是將銀行業、金融業、保險業的營業稅率從 2%調整為 5%，那部分大概有 200 億。接著是將綜合所得稅年收入在 1,000 萬以上的部分調高稅率為 45%，那部分將近有 100 億。全部加起來有 800 多億，但是有回饋 100 多億，所以淨增加 700 億。

賴委員士葆：在林全當部長的時候，因為最低稅負制及海外所得稅的關係，使國庫增加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他做了兩件很有貢獻的事，第一是最低稅負制，這部分增加了 100 多億，其次是他把土地捐贈的缺口堵掉。

賴委員士葆：那部分大概堵掉多少？

張部長盛和：過去已經擴充到一年將近 500 億，後來把它堵掉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 500 億堵掉了？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總共是 100 億加 500 億，所以當時他對中華民國財政的貢獻大約是 600 億左右，而你的貢獻有 700 億，你的貢獻比他還要多對嗎？

張部長盛和：不能這樣比啦！

賴委員士葆：你的貢獻比他還要多，所以你的人緣比較不好？

張部長盛和：不能這樣比。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民進黨的長照政策要透過加兩個稅來支應，一是遺贈稅稅率要從 10% 增加至 20%，這是媒體有揭露的版本，另外就是營業稅稅率要加 0.5%，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針對這兩個稅，按照民進黨版本說是要加三、四百億，但依據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兩個方法，應該拿不到三、四百億。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將遺產稅稅率由 10% 調高至 20%，他們認為這樣稅收將會增加一倍，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

賴委員士葆：現在一年的遺產稅稅收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遺產稅有 100 多億，加上贈與稅是 250 億，也就是遺贈稅總共有 250 億。

賴委員士葆：如果將稅率由 10% 調高至 20%，初估大概可以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增加 30 億大概可以啦！過去稅率是 50% 的時候，稅收大概也是在 280 億至 250 億之間。

賴委員士葆：這很簡單嘛！如果稅率調得太高，有人就會跑掉，10% 的稅率就是他們跑掉的成本嘛！以這種狀況來講，稅收會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並不是等比例增加，大概只會有 30 億。

請問營業稅稅率加 0.5% 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關於營業稅稅率加 0.5% 的部分，上次委員已經提過了，加 1% 都全部給國民年金了，所以給長照的部分是零。

賴委員士葆：所以最少要加 1.5% 啦！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國民年金法規定得很清楚，營業稅稅率加 1% 的部分要用於國民年金，所以要加的話應該是加 1.5%，如果加 1.5% 的話，國庫收入大概可以增加 900 億左右對嗎？

張部長盛和：用數學是這樣算……

賴委員士葆：營業稅稅率加 1% 差不多是增加五、六百億，以原本的 0.5% 來算就是 300 億。按照他

們原來的估算，即使增加四、五百億也不夠，因為長照一年要花 1,000 億啊！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規模而定，如果規模小的話，只要三、四百億就夠了。行政院版的規模是 1,200 億，所以規模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但是一般來講，長照大概要花掉 1,000 億。外界說張部長有提出一項說法，你說現在綜所稅總共是 5 兆多，但是大概可以扣除 3 兆，你聽過這個概念嗎？

張部長盛和：免稅扣除額大概侵蝕掉綜合所得總額 60%，也就是說，綜合所得總額有 5.2 兆，免稅扣除額再減掉 3 兆多。

賴委員士葆：你的任期只剩六十幾天，當然沒有重大改革，但你會建議新的財政部長在這部分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量出為入，看他需要做什麼，看需求再來找財源，這些都是制度的改革。

賴委員士葆：需要越來越多，有委員提到很多，包括欣賞音樂要扣除、看棒球要扣除……

張部長盛和：所以要看政策。

賴委員士葆：扶老攜幼都要扣除，要照顧老的、照顧小的，聽起來都很有道理啊！尤其現在少子化，過去臺灣的嬰兒出生數有三十幾萬，現在只剩十幾萬，幾乎剩下一半了，為了鼓勵生育，所以需要啊！孕婦、產婦需要，老的也需要，在你的概念裡，可不可以統統給，但是劃一條上限？對財政部而言，這一條上限是多少才剛剛好？你認為 6 成太多，那是 5 成，還是 4 成？就是劃一條線，不能超過。

張部長盛和：上次費委員質詢的觀點非常好，加稅不能經常為之，加稅這麼多了，我認為可能就要從支出面來檢討，到目前為止，在財政健全方案裡沒有做到的就是法律義務支出的檢討。所以，支出面可能要再縮減，這樣民眾會比較能夠接受。

賴委員士葆：我的重點不在這裡，你不要岔出去了，因為你提到扣除額是總稅額的 6 成太高。

張部長盛和：那是免稅額加所有扣除額，就是減項。

賴委員士葆：對，那你認為應該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這沒有什麼標準，因為減的太多了，要看哪些地方能減，不是一個 lump sum 把 60%減到 50%就好的概念。

賴委員士葆：這個概念當然有啊！不然說了老半天，其實稅基就在這裡，就是這裡可以扣、那裡可以扣，重點就在這個地方，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你當然要有個概念，roughly 來講，大概就是希望從 6 成降到 5 成，那就很厲害了，我這樣講對吧？

張部長盛和：這個手段就已經很強烈了，降了 10%。

賴委員士葆：可是 item 可能很多啊，原來沒有的都給啦，不管怎麼樣，要的都給你，但是要管控。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概念基本上是……

賴委員士葆：通不通？

張部長盛和：是通啦，但是要更細緻。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電價已經降了 9%，一般老百姓還是無感？老百姓特別是年輕人，都覺得薪水

還是太低，你同意吧？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能夠增加薪水？

張部長盛和：增加薪水就是今天的主題，怎麼樣分享？把經濟成長的果實讓大家分享！

賴委員士葆：你的重點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都牽涉到一些哲學，哈佛大學有一位教授的著作叫做「國家興衰」，裡面談到歷來國家會興盛的大概都是分享經濟，國家會衰敗的都是少數人獨享，所以這都牽涉到分配。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同意，雖然我們的 income per capita 是 2 萬，可是，如果算 PPP 及物價調整等等，在全世界狀況算不差的，甚至比英國還強，但特別是年輕人，大家還是覺得薪水怎麼這麼低，有人就怪罪於我們的大學生太多，現在考不上大學的機率幾乎等於零，幾乎是百分之百錄取，有人說薪資太低是因為大學生 over supply，當然 price 就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學錄取率是很高。

賴委員士葆：幾乎百分之百了。

黃署長子騰：對。

賴委員士葆：人家在挑戰這一點，你同不同意？就是說大學生起薪這麼低就是因為 over supply，大學生太多了，你同不同意這個觀點？

黃署長子騰：我們現在確實是只要想念大學就有學校念。

賴委員士葆：你同不同意我這個觀點？我做球給你，你都不會接，你當然要說是，所以要推動大學整併，不是嗎？這樣就釣出後面這個議題了，難道不是嗎？

黃署長子騰：是。

賴委員士葆：當然原因有很多，而這是原因之一，你們就好好去推動吧！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會延續這禮拜對主計總處的質詢內容，不過我不會再複述，就是會 show 一些研究圖表給張部長參考，主要還是回到上次在這裡和張部長碰面時處理有關遺產稅的問題。

這是我們按照家戶所得分成 5 等分位，所以可以清楚看出來。這禮拜我質詢主計總處時主要是說，我們研究貧富差距問題時，國際上都還是使用 5 等分位，但是這會埋藏很多真相在裡面，譬如，從 2000 年到目前為止看得到的係數大概都在 6 上下跳動，當然貴部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做得稍微細一點，想要論證我們的貧富差距有改善。但是如果我們採取 20 等分位數的話，從前 5%和後 5%可以清楚看到一個 pattern，這是用 5 等分位完全看不出來的，也就是我們的貧富差距仍不斷持續在惡化當中。去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iketty 來臺灣，他在國際是以研究富人所得分配不均著稱，現在國際上的研究除了我剛剛提到的 5 等分位數以外，他提出富人 top income share。在臺灣的 data 裡，我要特別稱許財政部資訊中心將這些 data 建置得非常完善，讓

國內頂尖經濟學者，包括朱敬一院士、胡勝正老師有機會將臺灣的 data 併到世界 top income data base 中，對於貴部在這方面的努力，我願意給予相當高的肯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只是我會建議貴部，這種這麼重要的資料庫資訊實在不適合只存在英語的世界中，只讓外國人看得到，在我們國家討論貧富差距的時候，如果能夠 show 出 top 10、top 5 的圖，我覺得對於很多人民及政府在制定政策時能夠有更清楚的基準和指標，如果用太粗的分類粉飾太平，可能沒有辦法對症下藥。

現在我們看的圖是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匯入 world top income 的 data base 中，由朱敬一院士研究團隊所做出來的，綠色顯示的是資本利得，粉紅色顯示的是薪資所得，排序由 top20%、top10%、top5%一路往下，請問部長從這個 pattern 的分布看到什麼趨勢？

張部長盛和：所得越高的人，資本利得的占比越高，所得越低的人，薪資所得的占比越高。朱敬一院士做的 top1%，所得占比大約為全國所得的 13%、14%，如果用五等分位來看資本利得與薪資所得的比重，股利所得的資本利得大概占 35%以上。

黃委員國昌：這個數字的分配雖然符合一般人日常生活的常識，因為一般人用勞力賺錢，而有錢人則用錢去滾錢，但是看到這樣的分配 pattern 上有如此巨大的差異，很多人心裡還是會有深的衝擊。若是政府在施政時能把事實的真相清楚呈現給全國人民知道，對於我們處理有關租稅公平所產生的世代不正義問題，會有相當大的幫助，而且對於所得分配是否平均也有實質的影響。

上次我們談到遺產贈與稅時，部長曾經說，2008 年、2009 年時所做的改革是公平與效率間的呼應，部長還記得 2009 年 1 月時，你們所委託的專家學者研究後，最後對於政策的建議為何？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的是今年還是以前？

黃委員國昌：第一次，也就是 2009 年 1 月時。

張部長盛和：那是賦改會委託的。

黃委員國昌：有關遺產贈與稅的部分，你還記得賦改會的結論是什麼嗎？

張部長盛和：要調降稅率，但是沒有到 10%，當時的研究報告並不贊成調降 10%。

黃委員國昌：當時的計畫主持人做了 2 次專案報告，賦改會所有的學者專家都支持報告中所提的，免稅額要提高，但是最高邊際效率只會小降，從 50%降到約 35%。部長知道為什麼最後與會的學者所提出的專業建議會變為 10%嗎？

張部長盛和：據我瞭解，最後決策的過程不是由賦改會決策。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部長有些話可能不太方便在這裡說，我引述我很尊敬的朱敬一院士在這一系系列檢討中，對於這件事情的回顧，他說：「有一位行政院院長最近寫了一本很難看的書，他在書中提到，當年把遺贈稅邊際稅率由 50%降到 10%，是因為富人把錢留在國外的資金處理成本也大約是 10%，因此我們的稅率若是降到 10%，錢就一定回來，稅就一定課得到。」朱院士對於這樣的推理與決策所下的結論是：「這是一個思考短路、推理迷茫、決策草率、官僚霸道、踐踏專業、時機錯誤、遺禍臺灣的爛政策。當時大力推動的大官姓名，請大家務必記得。」請問

您對於朱院士的評論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朱院士當時有參與賦改會，他的一些看法有其道理。

黃委員國昌：Piketty 來臺灣時，張忠謀有和他見面，你知道張忠謀當時對於遺贈稅改革所表示的看法為何嗎？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印象他對遺贈稅有特殊的看法，但是……

黃委員國昌：他和 Piketty 見面時直言：「It was a mistake.」（這是一個錯誤）。

這是我用貴部財政資料中心所調出的資料，綠色的 bar 是遺產總額，紅色的線則是課到的遺產稅，遺產總額從 2009 年 4,852 億，2010 年 5,795 億，到 2014 年 6,568 億，一直不斷增加，但是實際課到的遺產稅除了 2010 年由於王永慶先生的關係以外，每年不斷下降，從 2011 年 224 億，2012 年 174 億，2013 年 151 億，到 2014 年只剩下 129 億，這是不是當初改革的成果？是不是當初改革所預期到的內容？

張部長盛和：您剛才唸到朱院士的文章中，有一段話是希望資金回來，因為當時發生金融海嘯，所以希望資金回來投入國內的投資，促進內需。

黃委員國昌：資金有沒有回來，回來以後是用於炒房還是投資，這些都還可以討論。但是關於遺產稅的稅額，貴部應該不會提供錯誤的表格，從表格中很清楚可以看出每年的稅額都在下降，這樣有利於富人，還是一般人民？我今天的質詢暫時到此為止，未來有關遺產贈與稅的改革我還會繼續接續下去。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黃國昌委員問到的部分，如果來不及回答，請各部會書面答復黃委員。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股市大跌 100 多點，因為下跌的幅度很大，所以有人用大跌來形容。昨天晚上在一些即時新聞、財經評論，還有電視 call in 節目中，有人把昨天股市大跌的原因歸咎於宣布林全當行政院長，所以剛剛我進來時，很多記者就問我，這跟林全有關係嗎？因為昨天的輿論、評論及財經節目報導，過去林全開徵過很多稅，尤其是最低稅負、富人稅等等，所以有人認為他上台後會對股市及財經界拔鵝毛、開刀。

我的回答是，第一，這可能是聯想太多了，第二，可能是時機巧合，第三，我覺得他也夠倒楣了，可能昨天股市剛好下跌，而他們也不知道開記者會剛好會遇到股市下跌的時機，所以我覺得這是聯想太多了，我們應該要觀其行、聽其言再說。不過，因為金管會負責證券市場，而財政部對於稅的開徵有你們的看法，對於股市這樣的聯想、名嘴這樣的評論，請問部長及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應該是沒有關係的，因為股票市場是市場的機制，昨天台股下跌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在於國際市場波動之後，台股對於短期獲利有做些調節，其實我們看到……

盧委員秀燕：前天國際間有發生什麼會影響台股大事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什麼大事，是小跌。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是把昨天的股票市場解釋為獲利了結，這個講法有科學根據嗎？如果你說前一天土耳其發生某些事情，或是國際股市有任何風吹草動連結到台股，所以大家一起下跌，可能還有點道理，我給你機會說明，結果你卻這樣解釋，我給你機會說明，但我覺得妳的理由有點怪怪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並沒有說因為有大的事情才產生獲利了結，而是說，其實已經漲非常久了，漲了一個月，而且站上年線。因為有些股票可以獲利了結，我們看到投信及法人有做獲利了結，其實外資還是持續匯入。

盧委員秀燕：所以，妳的答案是股市下跌與林全要上任無關，是剛好大家想獲利了結，這是妳的看法，我沒有評論，基本上，我覺得是巧合。請問張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長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對股市沒有去詳細分析，昨天應該也是一個必跌的結果。

盧委員秀燕：接著要向二位查證的是，聽說海外的資金絡繹於途回台灣，因為在馬政府任內，將遺贈稅調降為 10%，現在新政府，以及在我前面質詢的時代力量委員，都認為現行遺贈稅 10% 太低，有可能會調高，所以海外的資金絡繹於途趕快回台灣，免得將來調回來。請問二位，目前有此跡象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目前未看到此跡象。

張部長盛和：這兩件事我聽不出其邏輯關係。有沒有回來，都要課稅，而且如果回來了，人還沒死，也不必課遺產稅。

盧委員秀燕：但是有人擔心，以後如果調為 30%、40%，人總是會死的，所以才會預做安排。

張部長盛和：財產不論是在國外或國內，都是要課稅的，是根據死亡時的遺產。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覺得資金回台，與遺贈稅會不會調高，是沒有關係的。

張部長盛和：二者應該是關係不大。

盧委員秀燕：請教王主委，這兩天公布土壤液化區資訊，引起民眾的恐慌，昨天我特別質詢張院長，妳也特別出來說明，請民眾不要恐慌，你們會要求銀行不要提高利率，或是降低房貸成數。妳說了一段話是，液化區的公布，與房貸無關，請大家不要緊張，但是與保險費有關係。這段錄音是：「可是房貸本身是授信的風險管理，而真正土壤液化影響的應該是保費。」妳知道嗎？聽說這兩天保險公司因此摩拳擦掌，嗅到商機了，本來是銀行嗅到商機，雖然大家無法改善液化，但這提供了一個好理由，就可以降低房貸成數或提高房貸利率；結果妳出來說，這和房貸無關，是與保險有關，聽說保險公司已開始計算，要提高保費了，如此一來，就是民眾倒大楣，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政府既然無法改善民眾所居地的液化情形，民眾也無財力可改善液化情形，結果卻是保險公司大賺其財，藉機打劫，欲提高保費，這也是金管會主管業務，所以，王主委，妳昨天的講話是失言嗎？有沒有為虎作倀？是否讓保險業提高保費，讓人民受害？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昨天的談話是被斷章取義，其實我的重點是希望大家勿因公布土壤液化區的資訊，預期房貸利率會漲，貸款成數會下降，因為房屋價值可以透過保險保證……

盧委員秀燕：這一兩天公布了資訊，妳昨天又講與保費有關係，所以，如果保險公司針對房地產保險，以房屋座落於高風險的高度潛勢區而要提高保費，你們准許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可能須視土壤液化是否在保障範圍內而定，如果從精算上計價，高風險區應該是反映在保險的價格，其實，現在的保費結構，包含房屋耐震度及使用的建材，還有很多相關的配套，建築房屋的本身其實是可以抵消它是否為高風險的因素，所以，我昨天主要的用意是，請大家不要認為公布土壤液化區之後會提高房貸利率。

盧委員秀燕：先請張部長回座。王主委，妳是保險專家，在國外的學歷也是這方面的專業，當初被曾主委拉來擔任副主委，就是要負責保險業務，妳的解釋大家聽不懂。此事比房貸還會引起恐慌，因為房貸是最近新建案才可能產生；房屋保險則是所有有房貸的人都必須投保，它是每年換約，換言之，今年不漲就會明年漲，所以，保險公司會將土壤液化當做理由，但妳的解釋一大堆，讓大家聽不懂。妳現在就告訴我，如果今年、明年保險公司以此為理由，而提高保費，金管會准許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關於保險公司的精算計價，並不是金管會是否准許它可不可以漲，因為……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也沒有能力遏止，他要漲就漲？也不需要妳同意？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去檢視保險的計價上是否合理……

盧委員秀燕：他會說合理。妳也說與保費有關係，房屋又在高風險地區，與其保費計算有關係，剛才妳的答復內容，都表示只要高風險，他就可以提高保費。妳語塞了，要怎麼辦？所以，政府發布這些資訊，未提配套措施，民眾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保險公司及銀行則摩拳擦掌，想要提高費率，結果是老百姓倒大楣。妳連來此進行政策說明及辯護的能力皆無，我想做球給妳，妳就說不准、不可用這種理由當做提高保費的理由，不就好了？就像妳提到的房貸，不能以這種理由提高房貸利率，昨天張院長答復本席，妳也出來配合張院長講話，結果妳今天點了另一把火，說保費可能會提高。請問台灣現在房屋的保險有多少戶？

王主任委員儷玲：32%。

盧委員秀燕：是多少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戶數現在不清楚。

盧委員秀燕：請在會後提供本席數據。

王主任委員儷玲：委員，我要特別強調，土壤液化對保費的影響非常小，可是從風險管理的控管上……

盧委員秀燕：非常小就不是沒有，你今天都沒有給我們明確的答案，妳要知道，對民眾而言，一個滷蛋五元，也是一個負擔。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貸款戶而言，保費較利率的影響更小，因為投保保費是保障金額的成數，所以，它的影響更小。它是相關穩定措施中比較有效的方式……

盧委員秀燕：32%的投保率，若以 300 萬棟計，其三分之一的保戶也是很多，在每個人身上打劫兩個滷蛋，保險公司就賺死了，而且保險公司是寡占的特許行業，國內就那幾家公司，所以，就那幾家在賺。在此種情況之下，政府怎可在沒有配套之下，就公布土壤液化區資訊？然後，政

府又帶頭引起恐慌，成為人家趁火打劫民眾的財富的方式，實令人大搖其頭，待會兒請給我資料。妳解決了房貸的問題，卻引起了保費可能上漲的危機，請妳審慎處理。

主席：請王主委記得要將盧委員要求的資料送過來。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所提報告內容有提到，家庭移轉收支對所得分配的影響。張部長剛才也說明過，這部分是經過移轉收支調整之後的結果。以 103 年度而言，移轉性收入的效果是調整了 1.2 倍，移轉支出透過租稅手段只有 0.14 倍，其情況及比例大概歷年來皆是如此。就所得分配的政策而言，這樣的效果及結果，張部長滿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長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滿意，應該是改善到達國際水準，我們現在只能說是在逐漸改善中，所以還需要加強努力。

王委員榮璋：在 102 年，移轉支出透過租稅手段的部分是 0.13 倍，103 年是 0.14 倍，這樣的情況，您認為是逐漸改善？

張部長盛和：從整體的數字來看是有改善，從所得分配五等分位，6.34 降到 6.05……

王委員榮璋：我直接問你好了，其實使用租稅手段一直沒什麼進步，主要都是靠社會福利來縮短所得差距，長此以往，不是我們要去降低高所得者的所得，主要是若不能透過租稅的方式及手段做出調整，讓社福支出增加的話，其實這個調整都是靠舉債而來。

張部長盛和：社會補助是移轉收入，分配的效果比較顯著，但是社會補助也是靠稅而來的。

王委員榮璋：是的，所以，我們沒有足夠的稅收可以支持社福支出及補助就無以為繼，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沒錯，所以，我們這幾年的稅改……

王委員榮璋：我們有何手段及方式，可以加強租稅的移轉支出？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這幾年做的方向，就是委員所講的方向，即高所得、高消費及高財產多課稅，對中低收入者增加……

王委員榮璋：但是效果不明顯。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這麼說，如果這部分不做，所得分配惡化可能更為嚴重。

王委員榮璋：我能理解您所說的，如果不做，它會更嚴重，做下去只能維持目前的現況。若是如此，我們所得差距的改善，是無法看見成果。亦即你們現在的方案，事實上是無法達成目的及效果。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四大策略，租稅只是策略之一。關於委員所講的所得分配惡化問題，增加中低收入者的就業及收入可能更為重要。

王委員榮璋：所以呢？這部分的成果實在有限。接著請問經濟部卓次長，在整個方案中，有非常重要的部分，是社會企業的發展，請問目前社會企業的定義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長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社會企業有廣義及狹義兩個定義……

王委員榮璋：台灣目前的法令，對於社會企業的定義為何？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採廣義的定義。即社會企業透過商業模式來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等問題的組織。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它能解決社會問題就算是社會企業。

卓次長士昭：廣義上是這麼解釋的。

王委員榮璋：舉例而言，立法院旁邊有牛肉麵店，它解決了大家外出飢餓的問題，算不算是社會企業？

卓次長士昭：不算。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

卓次長士昭：因為在其定義中還有詳細的規定，例如，應從盈餘中拿出錢來做公益。

王委員榮璋：目前以社會企業申請公司登記的共有多少家？

卓次長士昭：70 家。

王委員榮璋：是以何種標準予以審核？

卓次長士昭：它是依公司法的規定來向我們登記。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你們就會同意？

卓次長士昭：還有財務報表……

王委員榮璋：本席認為，社會企業在法律上的定義，事實上是不清的，並無明確的定義。它到底能不能解決社會問題，還是公司的收入能夠投入相關的福利服務工作等，這些其實在台灣目前是沒有明確定義的。所以，政府要如何花錢投資，選擇合適的社會企業？標準為何？

我們現在是採投資，而非補助的方式，這是你們在報告中所強調的部分，那麼選擇社企的標準是什麼？在投資之後，又如何做效益的評估？

卓次長士昭：他自己要申報……

王委員榮璋：所以，公司登記為社會企業，我們就認定它是社會企業。

卓次長士昭：不見得。

王委員榮璋：來申請而未通過的有多少家？

主席：請經濟部長中小企業處林主任秘書志成答復。

林主任秘書志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現在到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其公司名稱有社會企業的有 80 家，其定義為……

王委員榮璋：剛才講 70 家，現在是 80 家，沒關係，差不多，我現在要問的是，有來申請，經你們駁回，而不准設立的有多少家？

林主任秘書志成：只要是在章程中明定關懷、解決社會問題，盈餘至少保留 30% 供社會公益使用，就可以登記。

王委員榮璋：符合這些條件，就算是社會企業了，對不對？這個企業的營業收入都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託，也算是社會企業。就此觀點，社會企業的發展與改善所得分配有何關係？是創造就業機會，還是社會企業提供了相關解決所得分配的經費？

卓次長士昭：我想還是有關係的。

王委員榮璋：什麼事情都會有關係的，那麼直接的關係為何？產生何種效益？我們投入社會企業的發展，讓所得分配做了多少改進？

卓次長士昭：它最直接的關係就是增加就業，也許能提高一些薪資所得。

王委員榮璋：那麼所有的企業發展都是一樣的。接著請問王主委，有關微型保單問題，從今天的資料來看，對於上週本席詢答時，你們所提供的錯誤解答，妳是否應向本席及財委會道歉？妳在上週回答本席，目前有 22 萬人投保微型保單，但今天的資料是歷來加總才只有 25 萬。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這個誤會，我道歉。

王委員榮璋：不是如果，妳忘記上週的回答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想我誤會了您所詢問題的意思了。

王委員榮璋：好。請問現在微型保單的理賠件數有多少？理賠的金額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理賠件數 180 件，理賠的額有 4,0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請問這和改善所得分配有何關係？據你們今天所提供的資料，應該不會是妳或我的誤會，其中第三頁載明總保費是 859 億 2,000 萬元，這是總承保的金額，就是向每個投保人所收取的保費。據本席所查，向弱勢被保險人收取保費的部分歷來加總是 8,000 多萬元，而理賠率也沒有特別高，約在萬分之八左右，與一般事故的理賠率一樣，上次就問過，他們的保費並沒有較為便宜，只有手續費便宜，在此情況下，這部分對於改善所得分配做出了何種貢獻？

王主任委員儷玲：微型保險是對於弱勢團體，若遭遇意外，對家庭經濟造成影響，來自於社會救助方面如有不足，可以用到此一部分……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我們都了解，但今天你們的方案是列在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不只是金管會，本席詳細看過各部會的報告，以及之前所核定的計畫，其中一直是只有 input 沒有 outcome，你們洋洋灑灑地列出做了多少事，但是在計畫的重點上，其對所得分配之改善，到底有何具體的效果，在你們的報告中是看不到的，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有足夠的時間，本席可以與提出報告的單位，一一進行討論，尤其是國發會應該合理地檢討，所有的作為應該緊扣它對所得分配改善之影響與結果，否則就怪不得民眾是無感了。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我在看了這報告之後非常擔心，國發會連在命題上都有邏輯錯誤，在有關就業部分，洋洋灑灑地列出很多資料，提到社會企業可以幫助台灣改善所得分配，政府做了很多事情等。本席要請教高副主委，請看我的簡報所示，這張圖是台灣的年平均失業率，可以看到從 2008 年一段上升之後，2009 年後就開始往下跌，代表台灣政府非常努力在解決失業問題，而且成效卓著。再看下一張圖，這是將台灣的所得分配以二十等分所做的比例化圖，可以看到前面第一等級與第十等級的差異越來越大，在 2008 年之後，快速地往上飆升，代表台灣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因此，解決失業問題，並不能改善所得的分配。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家計等分位數越高，絕對數值就越高，以財稅資料做為家戶所得分配差距，實際上並未將政府的社福及財稅政策工具，平衡所得分配的效果納入。

余委員宛如：這部分我理解。其實在你們的報告中特別強調，政府支助最底層民眾的支出不少，但是我們要把政府的干擾因素抽出，探討實質的本質為何，這妳可以理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余委員宛如：請問，既然你們認為社會企業可以改變貧富差距，主要的立論是，就業可以改變貧富差距，然而事實證明，就算就業改善了，貧富差距仍極懸殊，而且，妳只要鼓勵任何的就業即可改變貧富差距，為何要鼓勵大家去做社會企業呢？為何不鼓勵大家去賣雞排或豆花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社會企業只是改善所得分配差距的工具之一，還有其他的政策工具，剛才委員有提到，我們的失業率在下降，而薪資水準並沒有非常明顯的提升，其實我們也檢討了此一課題，在過去的失業率下降中，有很多是在服務業，即餐飲及零售等相關的就業機會，而該行業的薪資較低，因此，即使失業率下降、就業率提升，的確對台灣整體薪資上漲的助益不太多，其實政府非常了解我們所面對的課題，所以，我們在推動的……

余委員宛如：我了解高副主委的說明。在這個命題之下，雖然社會企業只是一個工具，可是這也代表著你們認為有些社會企業可以劫富濟貧，或是忽然發財了，來改變所得的差距，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不是的。

余委員宛如：請問現在有哪些社會企業發財了？哪些社會企業成功地劫富濟貧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社會企業的本意應該不叫做劫富濟貧。它應該是……

余委員宛如：如果無法劫富濟貧，如何改變貧富差距呢？因為，妳剛才提到增加就業機會，不代表可以改善所得分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余委員宛如：台灣現在是越勞動越窮的狀況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要改善所得分配，除了把餅做大之外，還要 promote 分比，我們認為社會企業是以社會公益而成立的公司組織，它的獲利與社會公益其實是齊頭並進的，讓我們覺得提倡這樣的社會企業，有助於改變社會風氣。

余委員宛如：我了解高副主委的用意。現在大家又產生另一個疑慮，這個命題讓人覺得，因為過去沒有社會企業，所以我國的貧富差距這麼大。我要問的是，在過去沒有社會企業，而造成我們貧富差距這麼大的，應該是無良企業才對吧。請問高副主委，這些企業為何無良，你們清楚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很多企業良莠不齊，對於無良企業，我們無法……

余委員宛如：你們對於無良企業、黑心企業做了什麼改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各個部會各有其主管業務，不論是經濟部或相關部會都會對於有不當行為的企業，進行管理或管制。

余委員宛如：是，所以，你們是期待提出這個方案後，社會企業可以幹掉無良企業，還是無良企業

可以變成社會企業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希望更多的社會企業可以影響社會，讓整個社會能夠有更多企業朝向公益方向前進。

余委員宛如：這是你們的期待。我在一開始就提到，當你命題錯誤時，整個的政策資源就錯誤。本席絕對支持社會企業，但是你們的命題是有問題的，你們是要失業的人去創業，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應該不是，只要任何人有心從事社會公益，都可以做，尤其最近有很多年輕人，有志向來從事社會企業，協助更多的弱勢民眾，所以，不是失業的年輕人，才會從事社會企業。

余委員宛如：好，針對社會企業的培力部分，你們提出了哪些方案及措施？哪些部會有在進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經濟部有社會企業的方案，金管會剛才也曾報告，他們在社會企業方面做了很多事，以國發會而言，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可以與從事創投的社企合作，投資協助更多的社會企業成長。

余委員宛如：好，請問妳清楚勞動部在社會企業上的協助為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部分我就不是太清楚了。其實這個方案在很多部會都有相關措施。

余委員宛如：既然政府是鼓勵大家做社會企業，社會企業不是解決改善貧富差距的方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

余委員宛如：希望你們妥善運用文字，不要寫在此處，造成牛頭不對馬嘴，使得大家對於社會企業有不良的觀感。此外，本席要提醒妳，社會企業鼓勵大家創業，其實我建議不要鼓勵創業，但是對於有想要創業的人，我們應該幫助他們，希望政府的預算不要用在一次性消費的活動上，例如放一放煙火就沒了，如果要仔細檢視你們的內容，其實是經不起檢視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的指正。

余委員宛如：最後，請問妳如何鼓勵企業更友善照顧員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在落實利潤合理分享員工這方面，經濟部有修訂中小企業法，若為員工加薪，可以加成費用扣抵，金管會……

余委員宛如：了解，目前的成效如何？有多少家企業申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部分要請經濟部提供詳細的資料。

余委員宛如：了解，請副主委再提供這個數字給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余委員宛如：有關鼓勵上市櫃企業做社會責任報告書這部分，目前的成效如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部分由金管會負責。

余委員宛如：就本席所知，其推動非常不易，所以，你們所提的這麼多的文字報告，其實都需要仔細檢討，希望國發會能夠真的去了解，台灣的所得分配不均的真實情況。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

主席：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報告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我們都知道，我們的貧富差距懸殊，請問張部長，現在是幾倍？

主席：請財政部長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6.05 倍。

羅委員明才：最有錢的 5%，與最貧窮的 5% 相較呢？

張部長盛和：應該以國際標準來看，國際上都是五等分位，就是前 20% 與後 20% 相較。

羅委員明才：數據會失真。

張部長盛和：當然，每個指標都有缺點。所以 OECD 是用吉尼係數，吉尼係數就涵蓋所有的家戶。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在吉里巴斯或印度一些偏僻的地方，都是差不多貧。台灣社會已嚴重扭曲，有錢人太有錢，沒錢的人就沒錢，所以，你應該要以 5% 的比例來看。有時我們在上班途中經過公車站，看到的不是等公車的民眾，而是遊民躺在座椅上睡覺，說起來這對現代社會是一大諷刺，希望社會不要為富不仁，如要為善，就應該讓社會不要動亂，不要差距太大，當然每個人對物質的要求不一，但最起码要吃得飽、睡得安穩，這是最基本的需求。請問最有錢的 5%，與最貧窮的 5%，是幾倍的差距？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以二十分位做統計也可以，只是他國沒有這樣做。法國的經濟學者 Piketty 是用一百分位，他取前百分之一啊！

羅委員明才：對。

張部長盛和：又極端的，所以這個分位越多，它的缺點是什麼呢？忽略掉中間的家戶數就越多。

羅委員明才：不過這個就要看是在什麼地區啦！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在撒哈拉沙漠地區，你用什麼百分之一的這個百分位就不算……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部分如果用百分之一或者是百分之五，我覺得可以讓這些數據說明一些現實的社會情況。

張部長盛和：有一定的意義啦！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可以看得到，大概應該有九點多倍啦！

張部長盛和：百分之一的大概是十幾……

羅委員明才：百分之一的要十幾倍啦！百分之五的呢？是九倍還是八倍多快九倍左右？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就代表著是不是社會哪個地方的環節是錯誤了？我們看到現在國內有很多大財團，父親過世以後、掌門人過世以後，發現很多子女成群爭奪財產的悲劇，事

實上從傳統的觀念來講，會覺得怎麼是這樣子？講起來算是家門不幸啦！有點上演九點、八點連續劇（肥皂劇）的感覺。

我想請教一下，長榮張國煒先生自己開飛機，好像跟張榮發長得也滿像的，個性上以及經營等各方面的相似度非常、非常高，就是有傳承的意思；可是他最近好像被趕出門了，他現在開始準備要來查海外的帳，據說海外大概有近千億元的財產，不曉得財政部有沒有開始啟動協助的行動？當然他們家門自己吵歸吵，可是站在國家立場，如果繼承人的部分有不同的意見，或者他覺得權益受損的時候，他已經被他的掌櫃——柯麗卿你認不認識？

張部長盛和：不認識。

羅委員明才：被她一手抓！事實上國內豪門沒有遺贈稅的問題屢見不鮮，就一再、一再地重複，國家都沒有半點辦法、一點辦法都沒有，好來把真相找出來，比如說他現在海外據說有一千億元財產，張國煒他是張榮發的小孩，他想要去查可是不得其門而入，因為大房方面已經把所有的門全部都關掉了，連他自己小孩的權益、甚至也包括國家的權益在裡面，我們都沒有辦法介入嗎？我們都沒有辦法去瞭解嗎？大家都講過：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從他的股權結構裡面，以及所有每年配股配息的最終受益人部分，不難查出蛛絲馬跡啊！所以請問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開始查了？怎麼查？大概要查多久的時間之後，可以對大眾說明？謝謝。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遺產稅是死亡人死亡後六個月內申報，期限還沒過、還沒申報以前，公權力還沒有介入的餘地。

羅委員明才：可是當事人他沒有辦法申報啊！當事人已經不能講話啦！

張部長盛和：他申報以後，接著我們就查他申報實不實，因為遺產稅是誠實申報制。

羅委員明才：你可以看到他遺囑裡面寫得那麼清楚，他的棒子就是要交給張國煒，遺囑都這樣寫得清清楚楚了，結果其他人可以上下其手，上演類似清朝「四阿哥」或是加一個「十」變「十四阿哥」這樣的懸疑情節，我覺得在這個時間如果財政部不關心或者不去瞭解一下，那麼他之前說要捐出大概 150 億元來做社會公益這部分，他現在可能不捐了。

我記得國內有很多大企業的老闆，都曾信誓旦旦地講要捐百分之七十的財產、要把百分之九十的財產全部捐出來，可是最後到底有沒有捐呢？我覺得站在財政部的立場、站在人民的立場、站在國庫署掌管國家財政的立場，這些他們講的是不是都應該要承諾、都要兌現？部長，如果他曾經在公開場合已經講過要把財產的百分之九十捐出來，請問這樣的效力跟遺囑比起來，哪一個大？他公開講的話，能不能成為依據，變成財政部可以去收回來的國家財源？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遺囑的法律效力比較強，它是形諸於文字又有一些公證，可能遺囑的效力會強。

羅委員明才：那如果是公開錄影存證、電視都有播放了，這個算不算？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要由司法單位來評斷。

羅委員明才：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我算一算，有一陣子在流行慷慨風、面子問題，大家都說全部要捐，結果你統計一下

嘛！每個大企業都說要捐，像郭台銘、尹衍樑等等，我幫你算一算，夯不啷噹加起來，國家稅收可以超收大概二千億元的國庫收入啊！部長應該做一點事情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只是他……

羅委員明才：我建議部長，在第一時間他假如說要捐的時候，你應該寫個信給他或是跟他見個面，馬上頒給他一個榮譽市民，這個已經定下去以後，這二千億元就不會跑掉了啊！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就是要來照顧這些低收入戶嘛！怎麼樣讓所得分配平均一點。臺灣今天就是亂掉了，有錢的人很有錢然後炫富，造成一些低層的人們看不下去，所以一直要翻轉嘛！所以這一次的選舉結果就出現了啊！真的就翻轉了啊！當然這不是絕對，但是有大部分人就是要做這樣的翻轉。有人在電視上宣布一個皮包上百萬元，吃一餐要一、二十萬元，喝瓶紅酒要一、二十萬元，這個看一些領 22k 的年輕人心裡，他們是覺得未來沒有希望的啊！他們心裡是淌血的啊！所以政府應該要照著公權力、國家頒布的這些法令，積極來查稅啊！而不是每次查稅都去查賣魯肉飯的、賣臭豆腐的、賣米粉湯的，難怪大家覺得心裡不滿嘛！為什麼這些「大咖」你們都不去查咧？部長有沒有查了？大概成效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想財政部公權力可以做的，在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主要對高所得、高消費、高財產多課稅，對中低收入戶多減免，另外查緝逃漏是我們每年固定的計畫，每年查緝逃漏後補稅額大概有四百多億元，所以不是只有查滷肉飯什麼的。

羅委員明才：遺贈稅有沒有調高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遺贈稅當然也有調高的空間，只是……

羅委員明才：大概會調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是，只是看目的能不能達到，就看是做什麼目的，如果認為「稅率調高一倍，稅收會增加一倍」……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今天排的這個題目，大概是有隱隱地為未來的加稅作一些先期動作啦！請問遺贈稅有沒有會調高？

張部長盛和：這要由未來的部長來作政策決定。

羅委員明才：未來的哦！

張部長盛和：對、對。

羅委員明才：選舉完統統都要加稅，包括營業稅也要調高了，還有什麼稅？好幾個稅嘛！四、五個稅都可能是蠢蠢欲動。

張部長盛和：大概就這樣吧！

羅委員明才：可是不要忘了哦！我們去年的國家稅收是創歷史新高啊！我們實質稅率是超徵了二兆一千多億元吧！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那是實質稅收，不是超徵數，超徵數是一千八百億元。

羅委員明才：超徵一千八百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去年是超徵，前年也是超徵，前年超徵多少？

張部長盛和：前年超徵大概有九百億元吧！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在國家的國庫每年稅收超徵的情況之下，不應該對老百姓再下重手，然後不斷地加稅。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聽到很多委員針對部長講的五等分位所得比這部分，都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但是我感覺部長還是用世界級的語言來跟我們溝通。一般來講，我們是民意代表，所以我們要用很方便而且讓人民聽得懂的語言，而我們人民當中普遍存在的問題，我相信你也不是不食人間煙火，普遍存在的就是我們的貧富差距很大的問題。也就是貧富差距那麼的大，所以造就這次的選舉當中很多人對執政黨非常的有意見，因而讓我們有很多的感觸。

在我聽到部長的一些答詢內容後，我體會到部長還是滿堅持您的本位主義，至於所謂的五等分位所得比，在我看來那個就是一個文字而已，沒辦法讓我們的人民有感，真正的原因就是你用這個五等分位的 20%那種等級來計算，所以我們感受沒有那麼的明顯，這就是我們政府官員始終就是閉門造車、自己做自己的所導致的結果，跟實際上的狀況差距太大。我們幾位委員跟您反映的，您也是不願意做一個修正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長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五分位不是閉門造車，這個車才能跟國際相通，這是國際的同軌。

陳賴委員素美：對，我知道跟國際同軌的時候，同時我覺得也應該要跟我們實際的現況做一個接軌。這樣講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陳賴委員素美：那是不是說用五分位來計算，也就是用 20%的家庭平均所得來計算，前面的級距跟最後的級距，就等於是假設 20%年收入 180 萬元所得的家戶，跟一對夫妻收入各賺 8 萬元的受薪家庭，分在同一個級距，這樣子的話我們能夠說明什麼意義呢？能夠讓我們的政府代表什麼意義呢？我覺得這代表的意義並不是那麼大，所以我建議在跟世界接軌的同時，也要符合現階段我們人民實際上的情形，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將來能夠針對每一戶的所得，用不同的群組來做分配情形的區分，包含年輕人跟中高齡人口做一個比率差距情形的比較，以及不同性別之間的比較，在不同族群之間也可以做一個比較，這樣可能會比較能夠瞭解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而政府也能夠拿得出比較好的對應政策，您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指教的意見很寶貴，除了「每戶」的指標之外，也有「每人」的指標，用五分位的每人……

陳賴委員素美：對，假設以性別差距而言，也有相關的研究指出男女之間的差距逐漸縮小之中，但是平均的薪資仍然存在不小的差異。

張部長盛和：是。

陳賴委員素美：包含裡面又區分為年齡、教育水準、職業等等。

張部長盛和：對、對，這些作研究都有非常寶貴的價值。

陳賴委員素美：好，本席希望未來能夠看得到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

張部長盛和：我們課稅的資料庫很完整，我們可以跟學校、學者來合作，像中研院他們就可以跟我們合作，看看它是要研究性別的所得分配、研究族群的所得分配等等，我想這個從作研究的角度來看非常好。

陳賴委員素美：對，如果您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探討，我相信能夠讓我們人民真正的、實際上的情形向政府單位作一個反映，這實際上的反映才能夠有效率，您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是、是，委員的指教有意義。

陳賴委員素美：接著本席想請教經濟部卓次長，針對我們的就業策略，政府有提出幾個改善方案，在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的核定本當中，提出四大策略的具體措施，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一一討論。請教次長，在核定本的第十二頁當中，針對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有提到「將引進天使投資人」，我想請教主辦單位，我沒有看到就這個部分有很深入的報告，請問你們對於這方面會繼續執行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繼續執行的。

陳賴委員素美：那你們引入的方法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們目前正在協助推動所謂的「社會企業循環基金」，這是由民間發起的一個基金，目標是新臺幣六千萬元，現在大概已經募到二千一百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這個方案是個不錯的方向，但是我想就幾個部分跟您做個討論。就資料來看，104 年跟 105 年預定達成的目標，諸如舉辦媒合會、協助取得訂單及合作案等等……

卓次長士昭：是。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的模式真的能夠引入天使投資人嗎？

卓次長士昭：我想這只是一個初始的作法，當然我們會檢討這個作法的成效，然後再適時地作一些修正。

陳賴委員素美：在創業者與投資人沒有辦法接軌這方面，一直是我們臺灣創業環境的痛苦。據「全球創業觀察」的調查顯示，認為我們臺灣早期針對創業分數較日、韓都還要高，但是我們長期下來這個部分好像沒有作很多的努力，所以我們現在還是處於種子期的階段，是嗎？

卓次長士昭：因為這個社會企業其實是行政院在 103 年 9 月份才核定的，我們從核定之後就一直開始在作一些努力，包括調整法規、建立相關的平臺、籌措資金等等，還有提倡所謂的「育成」。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哪些具體的成功案例呢？

卓次長士昭：目前登記的社會企業大概有七十多家了。

陳賴委員素美：不好意思！現場聲音可以小一點嗎？我聽不到次長的聲音。

主席：請現場所有的官員及所有的好朋友們講話小聲一點。

卓次長士昭：目前我們已經輔導了四十五家社會企業，同時協助所謂「我的開心農場」獲得國發會天使基金的投資。另外剛剛委員你也提到我們辦了很多場的媒合會、交流會、座談會，這些都是我們一步、一步地朝向推廣社會企業的方向來進行的作為。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任職創投公會的蘇拾忠秘書長就曾經指出：「臺灣創業環境很惡劣，法規又不改，天使統統不會來，而這絕非臺灣人、投資人之福」。也不是說我們沒有愛國心，實在是引進外國創投資金可以來彌補嗎？

卓次長士昭：所以我才講我們現在首要的工作是調法規，我們現在就是要調整法規的內容、規定，希望此後能讓社會企業的成立更方便，更便於社會企業來運作。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我們在中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的網頁資料中看到，他們認為「臺灣創投嚴重老化，極需政府政策的引導，獎勵措施太少了」！

卓次長士昭：沒有錯，創投這部分確確實實存在一些問題，，需要政府協助，尤其是關於他們要求的租稅獎勵方面的一些議題。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現在針對於天使來投資的部分，其實不管是國內或國外，我們的政策面沒有辦法有效地扶持這些天使投資，譬如就投資適度減免投資企業方向的一些營利事業的所得稅或其他方案，我們都沒有這方面的鼓勵嗎？鼓勵措施？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跟財政部在研議當中。

陳賴委員素美：那我們的腳步會不會是太慢了？

卓次長士昭：當然我們會加快這方面的腳步。

陳賴委員素美：是，本席希望就這個部分你們能加快腳步，因為我覺得應該要鼓勵、引導天使投資單位，在投資獲利後進行再次的投資，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卓次長士昭：我完全同意委員您的想法。

陳賴委員素美：好，就這方面希望您在之後的施政方面多加努力，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是。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都知道，總統當選人已經發布了一項消息，即由林全擔任 520 之後的行政院長，之前林全曾經擔任過主計長及財政部長，而他所提的財政改革，即調高遺贈稅、降低所得稅，張部長在財政部待了這麼久的時間，你認為這個時機是否適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據昨日媒體報導，他說了一句話，就是經濟有成長後才加稅，而加稅是自然的加稅，這樣的話拔鵝毛而不會痛，所以看起來暫時不會加稅。

林委員德福：要財政改革，包括調高遺贈稅、降低所得稅等，也是要看時機才對。

另外，聽說他要廢除證所稅、提高證交稅，部長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已經廢了，而證交稅不必提高。

林委員德福：證交稅不必提高，那就是維持現狀是最理想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有專家、媒體認為「三角貿易」是造成台灣勞工低薪化的主因之一。過去台灣的產業特性是規模經濟、低廉勞力，並以薄利多銷取勝。台灣經濟起飛後，台灣企業移到薪資低的國家設廠，投資外移至中國大陸、東南亞、越南、柬埔寨等新興國家。產業外移後，除了研發，台灣總部就只剩下接單、財務調度等三角貿易。過去主計總處的調查顯示，三角貿易已占台灣整體製造業營收的 36%，請問經濟部、國發會你們對三角貿易現象對國內就業和薪水問題的影響有何看法？是否是造成台灣勞工低薪化的主因之一？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三角貿易就是所謂的國內接單、國外出貨，這幾年這個比例是有提高的現象，不過我們應細究其出貨的內容，一般來說，國外出貨多是勞力密集、組裝等產業，這些產業如果留在國內的話，事實上是沒有競爭力的，所以現在所要做的是，並不是要禁止這種情形，而是想辦法讓那些高質的製造業、優質的服務業能夠留在國內，其實三角貿易也是服務業的一種，對經濟還是會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也認同這樣的操作方式？

卓次長士昭：也不算認同，我的意思是說，這是經濟發展必然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對此，高副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三角貿易就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其實台灣是一個小型的經濟體制，而企業做全球布局的確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但我們還是希望留在國內生產的這些產業，能夠增加其產值，而不是做一些低產值的代工產業。

林委員德福：這是不是造成整個台灣勞工低薪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原因之一。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後，就不會把工作機會留在台灣，可是就台灣經濟體來說，要求企業不要全球布局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在兼顧企業全球布局的同時，同樣的也可以鼓勵企業多在台灣投資，而在台灣投資的產業，也希望可以提高其產業附加價值，產業附加價值提高了以後，才可以提供比較好的薪水給國內的員工。

林委員德福：美國目前正在進行總統大選，日前角逐共和黨總統提名參選人川普在造勢時主張要讓蘋果回到美國生產 iPhone。反觀我國也曾提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審核通過 65 件台商回台投資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2,411 億元，將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有 3 萬 9,000 餘人。據本席了解，在 104 年時已有 13 件投資案已完成投資，提供本國 6,474 人的就業機會，剩餘 52 案進度為何，請經濟部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卓次長士昭：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一直是政府重要的政策，誠如委員所提，川普提到要讓蘋果回到美國生產 iPhone，事實上，美國柯林頓總統在上任之後一直在推動所謂的再投資美國，表示這項工作美國一直有在做，同樣地，我們也在做這項工作，也希望在海外投資的台商，能夠把高質

、優質的製造業或是研發的工作回到台灣來做，過去幾年當中，尤其是 103 年、104 年，我們所訂定的台商回台投資目標都有達到，而我們也積極協助這些台商在國內尋找土地、勞工及研發人才等等。

林委員德福：上次共審核通過 65 件台商回台投資案，目前已有 13 件投資案已完成投資，剩餘 52 案進度為何？

卓次長士昭：我們還在積極協助當中，因為每個案子有不同的因素要處理，有些是土地的問題、有些是勞工的問題，有些則是資金的問題，對此，我們有一個投資聯合協調服務中心，有專人一對一的協助他們。

林委員德福：有關產業升級與轉型，不管是在民進黨政府陳水扁前總統執政所提兩兆雙星，或馬總統任內推動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綠色能源、觀光旅遊、文化創意、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生物科技等。都是希望藉著政府政策引導產業創新，提升國家經濟發展。媒體報導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女士更主張擬成立類主權基金投資五大產業，包括生技醫療、綠能科技、物聯網、智慧機械、國防產業等。請問，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我國在這些領域的專業人才是否足夠？若不足，可否透過短期的職業訓練填補企業需求？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希望配合產業需求來培訓人才，在現有人才的部分，我們有兩項比較大的策略，首先就是企業本身人才、人力的提升，這部分我們是針對需要來做調整，所以關於短期人力需求的部分，我們一定儘可能來滿足他們。

林委員德福：訓練的部分呢？

郝次長鳳鳴：也是同樣的情形，如果是屬於在職訓練，我們一方面協助雇主在企業內部進行訓練，除此之外我們也運用民間訓練的能量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下各項的訓練，配合產業的需要來予以強化。至於職前教育，也就是失業勞工教育的部分，我們也是採用同樣的模式配合國家的需要來做相關的安排。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要如何配合讓這些專業領域的人才足以勝任這些工作？

卓次長士昭：人才永遠是產業界最迫切需要的，所以經濟部透過兩種方式，一種是在職培訓，另外一種是養成培訓，我們會配合產業發展的趨勢及需求，針對一些重點產業，包括所謂智慧電子、機械、資訊服務、數位內容、紡織、食品、智慧手持、醫材、生技等，我們會做一些現職員工的在職培訓及養成培訓。

林委員德福：教育部對人才培育要怎麼做？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高教司及技職司在增調所系科班時，會把產業需求這項重點給納進來。

林委員德福：人才培育真的很重要，而產學合作也很重要，其實我發覺過去在產學合作這一區塊做得並不多，大部分都是重視大學教育，技職教育的部分並沒有跟企業結合，造成很多學生畢業後根本就沒有工作，因此，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所以希望能夠逐年予以提升，像樂陞科技在

復興美工就開了兩個專班，這兩個專班的學生畢業後，馬上就會有工作，而且是 40K 的起薪，所以未來教育應該朝這些方向走，也就是一定要做產學合作。

黃署長子騰：是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的議程是與所得分配有關，在此有一些資訊來和各位進行探討。首先，關於美國副總統高爾提的氣候變遷，的確，即使是非常細緻的變化，氣候變遷現在也累積到變得很明顯了，世界上很多地方都已感受到暴風雨等各種天災的危害了，而某種程度所得分配的差距現象，跟上述氣候變遷有一點點類似，所以本席在此跟大家分享。

關於經濟成長、薪資沒有成長一事，高副主委對於這張圖表上的曲線有何看法？即這是 1998 年至 2014 年 GDP 成長、國民所得及薪資所得的成長曲線圖。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拿 2000 年的薪資水準跟 2014 年相較，的確是沒有很大的成長幅度，不過在 2000 年以後，我們曾遭逢兩次的金融危機，也因此有讓我們的薪資水準往下跌，所以目前某個程度上已經恢復到一個比較平均的水準。

李委員應元：再來，國發會、財政部及主計總處的報告都有提到所謂的五等分位，從這個粗略的、大的數字來看，似乎情況是有改善的，但還是有一些現象要注意，首先，在 2014 年第一分位低所得的部分就開始入不敷出，重點就在這個地方，表示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儲蓄了，而且每月平均不足 2.2 萬元，反觀 1998 年時，第一分位低所得的還是可以儲蓄 2 萬 1,900 元，所以這個現象值得你們幾個部會注意一下。

接下來就是二十等分位，這樣的方式就比較細緻一些了，過去幾年本席就曾多次提到這樣的方式，而我有發現，其中第二分位的所得是減少的，總所得是往下降的，至於高所得的部分長期下來是處於上升的狀態。然後我們拿最高和最低來做比較，其差距的倍數其實是往上升的。再來就是高所得者占總所得的百分比，大概都是維持在 25% 左右，所以對於以上比較細緻的分析，請問高副主委有何看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提到的是財稅資料，基本上，我們非常同意財稅資料是可以觀察出高所得者的變化，就是委員這張圖表提的 1%、10% 及 5%，但事實上這幾年來高所得者占總所得的比重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若要以此來做為前五等、後五等倍數差距數的計算基礎，這時就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不會把社福、財稅平衡所得的效果放到裡面，如此一來，這就會比我們加計五分位出來的數字還來得大。

李委員應元：本席的目的只是要提醒政府，若經常使用五分位來自我感覺良好，則這是很危險的，不管是從儲蓄 20 年的變化來看，像以前就算比較窮、收入較少，但還是可以存錢，反觀現在無法儲蓄，甚至還入不敷出。再來，若使用較為細緻的分析，會發現這些分位之間的差距是在拉大的，方才有提到，高所得者大概占了 25%，可是低所得者卻是愈來愈窮，兩者差距愈拉愈大，而你們 3 個部會的報告中都有提到如何照顧弱勢、移轉性支出或是透過一些行政手段等等，

本席認為這是不足的，而且我們應該要這樣來提醒自己。

另外，關於出生率，本席的圖表顯示出一個危險的現象，請問李次長是否同意這樣一個危險的現象？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出生率降低真的是台灣的一個危機，幸好這幾年稍微有一點回升。

李委員應元：但是我們降低的速率幾乎是世界數一數二的，比 40 年前的法國還要嚴重，連最浪漫的法國都還沒有碰到像我們一樣的狀況，而且現在法國在這方面的比率都已經回升了，據了解，法國連幼稚園的教育都是完全免費的，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社會住宅、相關的補助等等，都是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前面提到的所得、貧窮、入不敷出等現象，其實也是會影響生育的意願，所以在此來向各位請教、分享。

接下來談的是華爾街事件，我們是 5% 人口的財富占了國家四分之一的財富，而美國是 1% 人口的財富，占了 20% 的國家財富，他們的貧富差距與財富集中狀況更嚴重，但其民間社會有很多人不斷站出來鼓勵大家做慈善事業，且精神來得更強，當然我們也有慈善精神，只是好像還可以更努力。只是我要提醒次長，這種財富集中的現象不必然得發生在臺灣，像法國、西班牙、挪威、芬蘭、紐西蘭、瑞典、丹麥、荷蘭等，都可以做到這點不必然，而荷蘭的社會住宅更高達百分之三十幾，這點請次長做為參考。

這張與薪資倒退現象有關，當然，像美國等幾個工業化國家都有薪資倒退現象，臺灣也很明顯，且每年的成長都少於一百，也就是退後的意思，不僅如此，還每年都退後，累積到現在就是退後到十五年前的薪資。但其他國家卻有超過一百，是有前進的，包括全世界的平均都是前進的，可見這點值得我們一起來努力。

另外，勞動所得與資金所得占 GDP 的分配比越來越下降，對此，勞動部是否曾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改善這種現象？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勞動份額的下降，也就是經濟成果分配給勞工利益這部分是有下降趨勢，我們對這個現象也非常重視，曾深入做研究。目前主要從提升勞工技能著手，希望透過教育，並與經濟部一起合作，把屬於資本密集、勞力密集的產業，慢慢轉向知識密集，提高技能……

李委員應元：礙於時間因素，無法讓次長多發揮，謝謝。大家一直在講技職教育，在整個教育體系未做大改變前，我想透過勞動部的技職訓練，可以先直接處理這問題，這點本席與大家共勉。

最後，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社會企業，我知道金山南路上某大樓裡有十幾個社會企業，這是金山九號的黃董事長免費提供這些社企使用的。這棟大樓不僅有原住民雕塑家在裡面，國民黨許委員毓仁、民進黨余委員宛如都是從這裡出來，勞動部、國發會乃至相關部門應該多多探訪這類善事，大大鼓勵一下，看看這麼多年輕人為何可以免費使用台北市中心的大樓！這類善事與黃董事長這種善心人士政府應該多多鼓勵，因為光一棟大樓就產生兩位立委，實在非常不簡單。謝謝。

郝次長鳳鳴：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進行至所有議程完成為止。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如果有人幫你加薪 6 億，你會不會嫌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這種事……

鍾委員佳濱：應該不會嫌多，但如果幫國家增加 6 億稅收，你會不會嫌少？

張部長盛和：以稅來看，6 億算少的。

鍾委員佳濱：但如果能幫國庫增加 6 億，部長應該不會放棄吧？

張部長盛和：當然。

鍾委員佳濱：如果這 6 億是來自 6 個公司各出 1 億或來自 600 人每人各出 100 萬，或向 60 萬家公司每家收 1,000 元，這三種方式哪一種較符合財政部增稅的方法與效率？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是量能課稅……

鍾委員佳濱：請就上述三種方法來講，或者說這三種方法部長比較喜歡哪一種？1 億 1 億收？

張部長盛和：量能課稅。

鍾委員佳濱：量能課稅？

張部長盛和：有能力的人多付一點。

鍾委員佳濱：現在經濟部商業司要求全國 60 萬家已登記的公司必須交 1,000 元給國庫，次長是否知道這屬於何種規定？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商業司規定。

鍾委員佳濱：中華民國記帳及稅務代理人業務人員全國聯合會在準備幫各公司報稅、記帳時發函各公會提醒，經濟部商業司於今年 1 月 4 日通知，公司必須依照公司法第兩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來修正章程，以規定員工的酬勞分派，如果未修改章程就無法分派酬勞，那麼公司在繳稅上會比較吃虧。請問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張科長答復。

張科長儒臣：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公司法……

鍾委員佳濱：請簡單講，有沒有這項規定？

張科長儒臣：這需要解釋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大概知道過程，只要告訴我不是有這件事？

張科長儒臣：那是辦理變更登記需要繳交的規費。

鍾委員佳濱：要繳多少規費？最少要繳多少？

張科長儒臣：大概就是委員講的 1,000 元。

鍾委員佳濱：所以全國有 60 萬家公司要辦理變更登記？

張科長儒臣：理論上是。

鍾委員佳濱：知不知道實務上有多少公司辦了？

張科長儒臣：應該有幾萬家。

鍾委員佳濱：是有好幾萬家了，如果全部辦完，國庫就有 6 億以上的收入？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但國家應該不會為了 6 億就讓這些公司作變更登記吧？是因為法令修改吧？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是因為立法院修正了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對不對？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是被動做這件事？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目的是什麼？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提到，公司應在章程中規定，讓員工在公司當年度有盈餘且填補累積虧損、稅金前，先提列員工酬勞，請問經濟部是否同意去年立法院這樣的修法原意？

張科長儒臣：同意，因為這是整個加薪政策的一環。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中小企業會如何因應？會在章程中規定分派給員工多少盈餘？

張科長儒臣：立法政策是強制中帶有彈性……

鍾委員佳濱：可以自己定嗎？

張科長儒臣：對，比例部分……

鍾委員佳濱：既然可以自己定，那麼從 1,000 元到 1,000 萬都可以？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就實務而言，中小企業主在變更章程時會怎麼改？會寫多少？

張科長儒臣：會量力而為，可能是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三。

鍾委員佳濱：譬如這家公司已經修改章程了，修改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其中第十五條提到，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列 1,000 元為員工酬勞。是否大部分有更改章程登記的公司都會這樣寫？

張科長儒臣：應該不至於。

鍾委員佳濱：是否統計過？

張科長儒臣：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可否進行統計？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請商業司統計一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修改立意很好，目的是希望能藉此讓雇主幫員工加薪，把公司盈餘優先提列為員工酬勞。至於商業司也尊重企業自主，給企業彈性，讓他們自行決定。問題是臺灣有多少中小企業？資本額 400 萬以下的公司有多少家？我知道資本額在 400 萬以下的公司做登記變更只要 1,000 元，因為每 4,000 元收取 1 元，不足 1,000 元者繳 1,000 元，所以 400 萬資本額以下的公司就要繳 1,000 元的登記費來修改章程。如此的公司規模，其員工不過十來人，老闆根本無法決定是要定 200 萬、50 萬或 20 萬，既然是法律規定

，那就寫個 1,000 元好了，反正經濟部也不要求，大家就這樣做好了。結果就是，公司在章程中明訂員工可以優先分配的盈餘是 1,000 元，很多公司都這樣定，而為了這件事去辦理變更登記也要繳 1,000 元，就經濟效能而言，這樣有幫助勞工嗎？立法原意是企業有獲利就要分配酬勞給員工，概念很好，所謂加薪四法也在新聞上鬧得沸沸揚揚，引起軒然大波，很多大企業、大老闆跳出來說，政府管太多了！可是立法委員們還是通過了，聽說審查時還有七個版本，最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就這樣通過了。原本舊法規定稅前獲利後要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分派股息，最後才是股東與員工的紅利。員工是放在最後面的。經過修法，變成稅前獲利後，員工酬勞優先分配，甚至先於政府稅款。張部長，你認為企業獲利應優先於國家稅款，甚至先分配給員工當酬勞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依法行政。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認為這概念對受僱者而言是種保障，但在實務做法上就可惜了。立法立意良善，但財政部、經濟部卻得考量實務，臺灣有 60 萬家公司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老闆照顧員工根本就用不著修改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賺錢與否，員工心裡很清楚，老闆心裡也有數，所以，不需要藉由這種方式來照顧員工。這種作法的最大受益者是誰？上市上櫃公司。因為這種公司的章程必須經董事會通過，股東大會上股東在看，員工也在看，且像鴻海、台積電之類的上市上櫃大公司受僱者動輒成千上萬，提列金額若太少會很難看。請問這些上市上櫃公司的章程修改是否報上來了？

張科長儒臣：照規定他們必須在今年 6 月底前……

鍾委員佳濱：6 月底後，請經濟部統計一下，分門別類一下，抓大放小，看看是否一定規模以下的公司都報 1,000 元？大的上市上櫃公司又提列多少盈餘給員工當酬勞？既然立法院立了法，那麼我們就要重視，至於對中小企業則必須給點彈性。不要叫他們特地在今年度或明年度內，為了這件事特地報個 1,000 元上來。是否容許在一定期限內，若有其他公司登記事項，再一併辦理即可，等於事後補辦？為了這種事特地叫他們交 1,000 元？因為根本沒有其他變更事項要辦理！可否請經濟部在行政裁量上，譬如三年內併同其他公司章程變更或商業登記變更一起辦理？不需要趕在今年內改公司章程，然後繳個 1,000 元，如此徒然勞民傷財，折煞人了！我並非反對立法，這樣立法的精神與用意都很好，但主要目的與想規範的，應該是上市上櫃大公司才是。這些公司動見觀瞻，一個上市上櫃公司如果在公司章程給員工的酬勞分配很小氣，將會招致社會公評；但小企業小公司的影響有限，賺錢與否，老闆、員工心知肚明，定不定與否，定多少，其實影響也很有限。如果還強制這些影響有限的中小企業在今年 6 月底前變更公司章程，交個 1,000 元，實在不符合張部長所說，收這規費並非貪圖錢財。請經濟部考量一下本席的建議，給在一定門檻以下的中小企業一個期限，待有其他變更登記事項要辦理時再一併辦理，順便繳 1,000 元，這樣他們才不會覺得為了立法院修法，又得特地跑一趟。你知道為了 1,000 元所耗費的人事成本有多大嗎？未來經濟部不論是在制訂政策，或配合立法院修法時，一定要把目標抓出來。我想 6 月底你們可以檢證一下，是否因這規定而幫助許多上市上櫃大公司員工爭取到公司將獲利放在章程中，並分配給員工，請把這點當作重要政績來宣導，好不好？

張科長儒臣：是，我們會辦理。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是五等分或二十等分，財政部和各部會都只發布五等分，問題是每個人都在談論二十等分。雖然皮凱提在 21 世紀資本論裡面提到 1%，但他也有提到 5%、20%。本席建議由財政部發布二十等分的資料，這樣會更有依據；否則你們又會說那是誰做的，可能不準等等。本席這樣的建議，應該可以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家戶調查所得是主計總處的權責，我們的是課稅資料，是兩回事。

徐委員國勇：主計總處今天沒有派人列席，本席請教國發會高副主委，既然大家都在注意這個問題，國發會可以督促一下，五等分可以出來，二十等分也可以出來啊！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財稅資料裡面，只有朱敬一用財政部的財稅資料：1%、5%、10%高所得占總所得的比重，這部分目前還只是學者研究的層次。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表示這是一個重點，因為從這裡就可以看到我們的貧富分布不均。難道使用五等分，兩位就相信台灣貧富不均的問題不嚴重？我想應該很嚴重！你們心裡都有數！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徐委員國勇：剛剛李應元委員提到，近十年來我們每年的經濟成長率都這樣上來，可是我們的薪資卻倒退至 15 年前的水準，就表示錢都被有錢人賺走了，也就是皮凱提說的，資本所得超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這個資料出來以後，也可以讓人民了解問題出在哪裡，這也是你們的施政目標。如果你們用五等分，這樣的施政目標會不會訂太低了？會不會戕害人民對政府的期許與信心？建議你們以後要從這裡著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徐委員國勇：另外請教金管會王主委，土壤液化的影響究竟有多大？在房貸方面，你說要做差異化的管理，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銀行授信就已經在做差異化管理。

徐委員國勇：如果要用差異化管理，同樣是買房子，有人可能買到土壤液化區，有人則沒有，請問我們該不該將土壤液化區域於購屋契約裡面強制規定，變成揭露資訊之一，主委是否贊成這樣的作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贊成。

徐委員國勇：可是行政院消保處剛剛發布他們不贊成，他們主張不要列入。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因為他們是主管單位。

徐委員國勇：請問國發會是否贊成將土壤液化資訊於購屋契約內強制列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這不是國發會的權責，我們……

徐委員國勇：這個問題牽涉到你們，你們在做整體研考的時候要做處理啊！

主委提到房貸差異化要管理，房貸差異化在管理的時候，如果沒有揭露這個資訊，買的人也不知道，請問你們要怎麼管理？顯然這個資訊是很重要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所以我們認為透明化本身，消費者本身的權益要受到比較好的保障，從這個方向去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

徐委員國勇：有關不動產的仲介等等，是由內政部地政司主管。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國勇：你們認為該不該在房屋仲介的這個部分，將它規定進去？

王司長靚琇：我們認為是應該，只是現在的時機是不是還太早，因為地調所發布的這些資訊，其實是在 25,000 分之 1 的……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認為它的精細度不足？

王司長靚琇：是，因為……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你的意思，雖然精細度不足，但已引起民眾的注意。很多仲介業者及不動產業者都說了，那些高潛勢地區的房價可能會跌 3 成，100 萬剩 70 萬，1,000 萬剩 700 萬，可是會讓人掉眼淚啊！

王司長靚琇：誠如委員所說的，民眾一定會對他的財產非常在意，所以應該要精細之後，再來做這件事情。

徐委員國勇：定型化契約是你們主管的？

王司長靚琇：是。

徐委員國勇：消保處說不要，你們還是可以運用你們的職權把它訂進去。

王司長靚琇：這個是不動產說明書，它要求業者居間時，必須要……

徐委員國勇：資訊要揭露出來。

王司長靚琇：對，他要提供。

徐委員國勇：今天土壤液化已經產生這麼大的問題，房價有可能掉 3 成，可是行政院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做好平面的介面整合，本席要凸顯的是這個問題。對民眾來說，買房子是一個很大的消費，房子買下去，是一輩子的事情，如果這個介面沒做好，會引起恐慌，這個恐慌影響的層面有多大，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好好處理。今天的資訊顯得好混亂，國發會應該找個地方做好整合，怎麼處理，你們自己去決定。

王司長靚琇：是。

徐委員國勇：王主委剛剛提到微型保險，可是微型保險似乎也造成一些歧視，你有沒有看過相關的報導？

王主任委員儷玲：歧視？

徐委員國勇：在團體保險裡面，保險公司對於身障者或是家境不好的人，只給微型保險，不做一般保險，有人可以達到一般保險，保險公司也不願意，顯然有歧視問題。曾有學者在媒體上提出

相關的論述，而且也拿出案例來，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些事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消費者在投保微型保險受到歧視，我們會來管理；如果保險公司有這樣的差別待遇，我們會……

徐委員國勇：這些報導已經出來很久，你們好像都沒有注意到，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法規上也有要求，不可以這樣做。

徐委員國勇：都已經有報導出來，顯然主委沒有接收到這方面的資訊，希望你們好好去監督。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繼續注意。

徐委員國勇：對於微型保險，你們要調整所得，讓所得改善，這似乎是你們的政績之一，不過王榮璋委員剛剛也說了這不是什麼政績。如果你們認為微型保險是改善所得的政績之一，雖然它是商業保險，它是不是隱含著你們要調整、保護弱勢的意義在內？

王主任委員儷玲：微型保險的重點並不是針對它的薪資做改善，而是當他碰到困難的時候，他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保費相較於理賠的金額來說，有很大的差別。繳交少額的保費，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對弱勢團體是非常好的。

徐委員國勇：站在保護弱勢的立場，你們要跟保險公司說，不要賺微型保險的錢，因為保險公司已經賺很多錢，回饋一點給這些弱勢。剛剛有人提到，微型保險付出的賠償金已有 4 千多萬，可是他們也收了 8 千多萬元的保費，看起來好像不難賺。

王主任委員儷玲：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有很多保險公司捐款給慈善團體、基金，讓他們去交保費。保險公司在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賺錢的，而且它的行政費用也非常低。

徐委員國勇：希望你們站在弱勢的立場，繼續監督保險公司，你們可以對它道德勸說，也可以審核它，不要讓他們賺微型保險的錢，這才是重點，也才能夠真正照顧弱勢，而這也是本席對你們的期許。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安排今天這個議題來讓大家討論。針對「如何改善貧富懸殊、改善所得分配。」本席是唸統計的，通常要研究家戶所得，相關的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會比較準確。可能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量比較少，也可能因為取得不易，有些學者做研究時，就會向財政部資訊中心要資料，本席要提醒各位做決策的官員，該中心都是申報所得稅的資料。我們都知道，台灣的地下經濟大概占了 30%，那些資料無法顯示在財政部的資料裡面，加上很多所得是免稅，不需要申報，當然這些數據也是可以拿來做參考。剛剛有委員提到為何不用 1%，通常我們看數據都是看長期。

什麼是現代年輕人比較關心的議題？例如唸大學的學費太高，唸完大學後，欠了很多的學貸。根據資料顯示，家戶所得高的家庭，孩子唸國立大學的比例也比較高，比較不需要去申請助學貸款；而家戶所得比較低的家庭，孩子唸的不是那麼好的大學，可能是私立大學，需要貸款的比例就比較高。我們的健保是按照比率來繳費用；針對長照，蔡英文總統想由國家財政來支

付，大家都不用繳錢。有些是可以做，有些則是見仁見智，像大學學費可否也用稅來做補貼？本席認為在處理貧富懸殊的同時，學費問題也要一併做處理，尤其是國發會在制定政策的時候。

其次是最低工資的問題，剛剛曾委員銘宗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國內生產要素所得分配」資料，本席認為它的參考價值會比較高。1991 年（民國 80 年）我受薪階級占整個所得的比例是 62.8%，企業主所占比例是 37.2%；24 年之後，也就是 2014 年，受薪階級（勞工階級）占國內生產所得的 55.9%，較 1991 年減少了 6.9%，企業主在 2014 年所占的比例是 44.1%，較 1991 年增加了 7%。這也可能是造成貧富懸殊的原因之一。

本席認為，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有很多種方法與手段。就家戶所得來說，經濟再怎麼成長，我們再怎麼加薪，都對兩種人沒有影響，一是沒有工作的人，尤其是 18 歲以下的人，他還沒辦法進入就業市場，另一是退休人員，他沒辦法再增加所得，這時候就要靠政府的社會福利來彌補他的所得不均。針對所得不均的問題，一般國家有幾種作法，一個是針對稅的部分，另一個是從社會福利著手，來進行所得的重分配。問題是這些方法太慢。

去年在選舉之前，國民黨提出加薪四法，有人基於選票考量，不想讓國民黨得分，也有人站在資方說這樣做下去，企業主的負擔會變得比較。現在選完了，沒有選票的問題，個人覺得比較直接的方法就是把基本工資調高，應該可以解決一大部分的問題。企業主就必須多支出一些錢，勞工階級也就可以拿的比較多一些。所以本席要在這個任期中，大聲呼籲將基本工資調高至 3 萬元，一步到位。企業主當然會恨，但是為了改善所得分配，我們一定要有方法，拿出來的方法要讓大家都喜歡，可能會有困難；有些方法的效果太慢或是太小，也不適宜。我們把基本工資一次調高至 3 萬元，我就不相信不會改善所得分配的問題。另外，我認為本勞和外勞要把它分開來，當然這方面你們有很多說法，例如你們說 WTO 那邊並不容許，但我覺得一定有解決的方法。現在我提出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兩位首長給我一些回應？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正的很多意見我們都贊同，長期以來，各個國家都跟臺灣一樣，也就是我們在分餅的時候，勞工分的餅會越來越少，這是國際間的趨勢。其實在這個方案當中，我們非常重視的是如何讓企業的利潤分享給員工，剛剛委員也有講到加薪四法，也就是用鼓勵的方式，有些則是用勸導的方式，比如成立……

費委員鴻泰：勸導沒有用，鼓勵的效果也有限。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關於提高薪資的部分，其實過去 5 年來，每年都有調整，只是幅度沒有像委員所說的那麼大，不過如果調高基本工資的幅度太大的話，我們也必須考慮到企業主的負擔，會不會反而引發一些負面的效應，我想這也是要……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增加企業主的負擔，他們一定會說有問題嘛！剛才我花了那麼多時間來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分配相關資料，我覺得這份資料的參考價值是比較高的，基本上，這個 data 想要做假也很難。剛才我已經說過，財政部的資料真實性有限，因為有 30% 的黑市經濟我們是看不到的，所以那份資料反映不出真實的狀況。做任何事情都有一種方法

，你剛才說要用鼓勵及規勸的方式，但我認為沒有罰則、沒有壓力的東西只是說說好聽，就像是天上的浮雲而已。關於我剛才所說的話，你們回不回答都沒有關係，但是當你們在作決策的時候，請把我的話想想看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永明、鄭委員運鵬、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我很少看到針對一個主題有這麼多跨部會的報告，包括金管會、農委會、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等十個部會都提出報告。通常一件事情跨兩個部會就已經很難做了，跨三個部會就不會有人做，現在竟然要跨十個部會！關於如何縮短所得分配差距的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臺灣過去十年實質所得累積成長率是負數，也就是過去十年的薪資成長是負數，主要原因除了經濟不振之外，我想應該還有分配的問題。在此舉出各部會所提供的報告當中的數字來與大家分享與討論，金管會說為了要照顧某些弱勢民眾，政府必須提供政策上的保護，例如微型保險就是其中一種。因為低所得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時，根本沒有能力可以應付，所以政府就用微型保險來處理，也就是保障可能低一點，保費相對也比較便宜，讓負擔得起的弱勢民眾或家庭可以投保。請問微型保險到現在已經做了幾年？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5 年。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鎖定目標是個人年所得 35 萬元或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的族群，算起來就是平均月收入 3 萬元以下，請問你覺得你們在這方面的績效好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 103 年和 104 年有非常顯著的成長。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們還要再加油。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繼續加油。

林委員俊憲：你們說目前參與微型保險的累積人數約有 25 萬人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的。

林委員俊憲：就你們所公布的數字來看，目前臺灣月收入 3 萬元以下的人有多少？大概有 330 萬人，這就是你們鎖定應該要投保微型保險的族群，結果現在只有 25 萬人參與微型保險，這樣的比率只有 7.5%。已經做了 5 年，結果只有 7.5% 的人參與微型保險，我覺得這樣的績效不好，顯然你們做得不夠。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加強宣導，我們剛才也有報告未來我們所要做的事情，我們會鎖定投保率比較低的地區進行更多的宣導。

林委員俊憲：你講得很好，你說要宣導，你說要透過廣電媒體、網路、微電影競賽、公益路跑、園遊會來宣導微型保險，但是本席從來都沒有看過你們針對微型保險有任何的宣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林委員俊憲：你說針對做得不足的地區要加強宣導，請問現在是哪些地區做得不足，是哪幾個縣市？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我們會後可以把資料送給委員。我想比較重要的是除了剛才所講的宣導之外，我們也會開始透過縣市政府及社福團體找到這些需要幫助的人，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宣導，讓保險公司將這些保障送到他們手上。

林委員俊憲：其實最嚴重的部分就是年輕人，30 歲以下的年輕人所得嚴重倒退，就算經過購買力的調整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目前 30 歲以下年輕人的所得遠低於韓國，比韓國少了兩成，比新加坡少了四成，在這種情況下，年輕人心裡當然不滿。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掌控相關數據才對，我看到你們編製了「臺灣高薪 100 指數」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林委員俊憲：前三名是誰？臺灣高薪 100 指數就是政府去挑平均薪資最高的企業薪資來做成指數，包括台積電、鴻海、中華電等上市櫃公司，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詳細資料我手上沒有，但這些企業應該都包括在裡面。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目前最能反映臺灣薪資真實面貌的應該是服務業，因為服務業占 GDP 的七成，僱用了超過六成的人力，服務業過去長久以來一直壓低工資、用契約工、派遣工等等，在你們所編製的臺灣高薪 100 指數當中包括許多製造業與服務業，但並沒有把服務業獨立出來，如果把它獨立出來的話，大家就會發現真實的情況慘不忍睹。請問吳局長，這項指數是你編製的嗎？

吳局長裕群：其實指數的編製還要考慮到其他因素，並不是我們所需要的東西就可以把它編進來。

林委員俊憲：請問在「臺灣高薪 100 指數」當中，最後一名的平均薪資是多少？

吳局長裕群：如果委員需要詳細資料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原則上，我們是從上市櫃公司去挑，臺灣高薪 100 指數主要是針對上市公司薪酬比較高的部分，因為這從他們的財務報表裡面都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把它選出來以後，再針對市值、獲利等狀況去編製指數。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把服務業特別獨立出來，目前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已經超過六成。我發現臺灣現在呈現倒退的現象，服務業的平均薪資很多都已經低於製造業，我希望你們可以把服務業的薪資揭露出來，讓我們把它跟一般的平均薪資做比較。

吳局長裕群：其實在高薪 100 指數當中已經包括服務業了，委員所說的是針對服務業來看，事實上，我們希望這項指數大家都能加以運用，這樣才能達到應有的效果。如果只是單純編製一個服務業的指數出來，在其他指標上卻無法達到投資人需求的話，其實是沒有辦法激勵這些高薪企業的。

林委員俊憲：就好像在編製貧富差距指數的時候，都是列出前 20%和後 20%的數據一樣，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同時公布前 5%和後 5%的相關數據才對。就你們的報告來看，前 20%和後 20%的差異變動比較小，其實很多國家都會同時公布前 5%和 5%的數據，因為那才是金字

塔最頂尖與金字塔最底層的比較，極端比較的數字才會更符合一般人民的感受。現在的五等分位就是大部分的平均分法，所以數字幾乎都不會變動，即使有變動也很微小，甚至是小數點兩位以下。就前 5%和後 5%來講，現在的所得差距大概是幾倍？

王主任委員儷玲：勞動部那邊都有薪資方面的資料。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要一起公布才對，並不是針對前 20%和後 20%來作比較而已，這樣才會完整，要不然公布出來的都是你們覺得好看的數字，真實面反而都被掩蓋起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周陳委員秀霞、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有一份 104 年 12 月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的資料，我發現國發會今天所送來的資料對此有更詳細的說明。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都提到你們以五等分位來闡述從 98 年到 103 年最高等位與最低等位的所得差距有縮小，但是在 104 年的資料當中，本席看到在前 1%、前 5%和前 10%的部分，高所得者占全體國民總所得的比重不但差距沒有縮小，反而還有增加的趨勢，只有在 101 年和 102 年約略降低。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高副主委解釋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家戶所得五等分位乃是主計總處所公布的，這是國際通用的指標。我們之所以採用五等分位家戶所得差距倍數與吉尼係數來……

江委員永昌：本席的意思是說有這樣的狀況代表什麼樣的現象？現在高所得者與低所得者的差距越來越大，但是在五等分位當中卻看不到這樣的現象，這種現象代表什麼？你們該如何處理、如何研究？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也知道大家不滿意只有政府所公布的國際通用指標，其實朱敬一等多位學者也有利用財政部的財稅資料，針對……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說高所得者的所得越來越高，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針對往後的政策及政府行政，你們會提出什麼樣的具體建議？還是你們覺得就讓高所得者的所得更高、低所得者……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的，就財稅資料來看，我們就可以瞭解高所得者的所得占總所得的變化，正如委員所言，近幾年來這方面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但我們知道在高所得者的所得當中，資本財所占的比重是比較大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的話，原本臺灣希望能夠留住頂尖人才或吸引國外頂尖人才到臺灣來，結果反映出來的卻不是因為薪資所得上升而留住人才，反而是資本得上升，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說就所得來源……

江委員永昌：高所得者的資本所得越來越多並無助於我們利用高薪資留住頂尖人才，這對產業來講是有傷害的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應該是這樣講，如果我們發現高所得者的許多所得是來自於資本財利得的話，那麼之前財政部所推動的房地合一就是希望針對房地產的價格……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所講的是推論，還是確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確認。

江委員永昌：除了房地合一之外，還有其他什麼樣的稅制可以讓所得更公平的分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除了資本財以外，針對薪資的部分，財政部也針對年收入 1,000 萬以上的高所得者，將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從 40%提高至 45%。基本上，對於高所得者的薪資，財政部也有推出相關稅制，讓這部分的所得不會再持續上揚。

江委員永昌：你說高所得者的所得占總所得的比重越來越多，乃是因為其資本所得增加，而不是因為他們的薪資所得增加。但是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當中特別提到家戶勞動所得，對此有專有的解釋，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就是勞動所得，可是從第 6 頁來看，高階主管及經理人員勞動所得增加的比例很高，反而基層的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與體力工的勞動所得反倒降低了。換言之，從五等分位去看，所得差距似乎有拉近；但如果從勞動所得看，差距卻呈現逐年擴大的趨勢，請解釋此一現象，以及如何從政策來解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所得越低時，來自勞動所得比重會越大，誠如委員所說，高技術階層的調薪幅度比較高，非技術階層的調薪幅度……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剛剛說資本增加……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那是指高所得者。高所得者與低所得者的所得來源並不一樣，高所得者比較大的所得來源屬資本利得……

江委員永昌：第 6 頁提到，高所得階層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勞動所得增加比例高達 30%，並非資本所得增加 30%。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但是高所得者的所得來源有來自於資本的，也有來自薪資……

江委員永昌：低所得的技術工、體力工、服務工、售貨員之勞動所得降低，但如果用五等分位來回推，差距是縮小的，難道這些人有其他的收入來源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五等分位的差距是經過稅賦與社福的支出調整，至於未調整前，某個程度確實是上升的，所以我們對這些所謂的……

江委員永昌：倍數的影響當然有效果，但應該沒這麼大。我不斷提到從不同數據可以看到矛盾點，可是副主委的答復並未讓本席覺得你們對此做了充分解釋，請再具體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機會再向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想問你，從這樣的現象，你到底看到什麼？這數據並非我另外找來的，這是你們的具體方案報告，不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我們所提方案裡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那就是加強低技術勞工的工作能力。我們希望……

江委員永昌：顯然不見成效，基層的體力工與技術工的勞動所得並未增加，還負成長，可見從過去到現在，你們在這部分並沒做出什麼成果。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點在所有國家幾乎都是同樣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總該承認，用五等分位所推算出來的貧富差距雖有縮小，但若從勞動所得來

看卻恰恰相反，應該是這樣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但家計總所得不只有勞動所得這項，還有其他的……

江委員永昌：這和你剛剛說高所得的人因為資本所得獲利增加一比，豈不是相互矛盾，也不符合邏輯，更無法拼湊在一起。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說高所得階層中，資本所得占所得來源比重較之低所得階層來得高，而低所得者大部分的所得來源都是薪資所得……

江委員永昌：若是如此，那麼五等分位的差距應該會再增加才是，非減少。從這張表來看，高階主管與經理人員、專業人員的勞動所得比率增加，而且不僅勞動所得增加，連資本所得都增加，但以五等分位級距來計算，再經過政府移轉收入支出後會變減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數字是 89 年與 103 年的比較……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所講的，我自己也有蒐集資料，而且從 98 年一直蒐集到 103 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得五分位的改善只有最近五年……

江委員永昌：雖然你們的資料從 89 年起算，但我另外整理了 98 年到 103 年這部分，這點請回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也是同樣的變化趨勢……

江委員永昌：今天該不會換成我來向你報告吧？請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是國際間必然的方向與趨勢……

江委員永昌：不要推給國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現在所有的政策與對策，其實都是……

江委員永昌：對於基層的勞動所得者，你們到底提供了何種協助政策與輔導措施，以縮短貧富差距？你們有何具體作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在報告中有提到，包括農委會、勞動部等，對於非技術勞工均提供很多訓練、就業等方案……

江委員永昌：不管是書面報告或文字數據，都寫得滿漂亮的，但是光第 6 頁的勞動所得就讓我質疑，實情並非如數字或文字所呈現得那般美好。副主委的答復實在不盡理想，甚至有矛盾之處，我希望副主委能做充分的書面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再提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謝謝。

主席：國發會或可找機會向江委員說明。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剛才在別的委員會發言，所以唱名時跳過了，來不及趕過來。

老實說，原民會的報告讓我有點心痛。你們的報告並沒寫為何原住民相對弱勢，雖然報告中寫：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轉型，臺灣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臺灣地區一般民眾，皆處於相對弱勢的狀態。我認為你們不該節省文字，而是要寫清楚為何原住民會相對弱勢？以後請在這方面補足資料，可以嗎？這是屬於結構性，以及資源分配不公、政策問題，導致原住民長期處於弱勢。偏偏這些都不寫

，造成外界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認為我們已經擁有很多福利，政府也給我們很多照顧，還特別為原住民開闢專考成立師資。原民會如果不在報告當中說清楚講明白，將無法改變一般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使得我們一直處於劣勢，請問副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原民會陳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張副主委培倫：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也感謝委員提醒。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你們以後在這方面要寫多一點。今天我們是要解決全臺灣原住民收入及失業人口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上台質詢，也提出很多數字，當中有些其實只是好看，卻不貼近我們的現實生活！以原住民為例，不管是原民會或勞動部，確實有提供原住民的技職訓練之類的，像勞動部有多元職訓，原民會最近八年則以公益彩券回饋金來回饋原住民，但不知兩位是否知道所輔導或支持的協會、合作團體所訓練出的原住民就業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的訓練……

高委員金素梅：是多元職訓，對吧？

郝次長鳳鳴：對。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已經做 11 年了，也讓我們看到非常多的漂亮數據，說讓原住民學會編織、煮菜或什麼什麼之類，請問這些人回到職場上的數據是多少？

郝次長鳳鳴：73%。

高委員金素梅：有嗎？

郝次長鳳鳴：到去年的數字是 73%……

高委員金素梅：有嗎？還是次長不大清楚？

郝次長鳳鳴：參訓的總共有 4,934 人……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但你們就只有內部的成果展，為何我今天要特別請副主委及次長一起上台？次長，請問你知道這是什麼嗎？這是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作業及說明手冊，洋洋灑灑一大本，要一個根本什麼都不懂得人填完後，再接受你們的輔導，而且輔導還有時間限制，這問題次長知道嗎？

郝次長鳳鳴：這部分我會再做深入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要求部落團體要生產商品，但材料補助只有一成，90%都由協會自己做。你們還規定所進用的生產人員每年要更換，請問培養一名手工藝技師，一年夠嗎？不夠，對不對？再者，這些商品普遍都銷售得很差，以致很多原住民團體做一、兩年就做不下去了！勞動部是否檢討過這種情形？我們已經做 11 年了，每次就只能把資源放在這裡，你們卻從來都不檢討！我們投入的資源從 300 萬到 500 萬都有，你不覺得這是浪費嗎？

郝次長鳳鳴：這部分我們有檢討，也應該要每年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的檢討結果為何？

郝次長鳳鳴：這屬於計畫性補助……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有社會型與經濟型補助。在此，我就不講協會名字了，現在在部落有非常多

協會，所以在我質詢前，我請這些部落所屬協會提供相關的產品項目、價格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營業毛利，我發現根本就不敷成本！因為你們只補助 10%，剩下的 90%都要由協會自行負擔，自己買材料，買完材料後還得由你們審查商品內容，但如果商品賣不出去，你們也不幫忙媒合，次長，這應該要檢討啊！你同意要檢討吧？

郝次長鳳鳴：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公益彩券做了八年，我想成果並沒有那麼好，在此，我要請兩位好好聽我講。我希望兩位能成立平台，不要浪費資源，凡能支持前端、末端的，勞動部或原民會就要幫忙媒合。舉例來說，原住民團體接受公益彩券輔導之後，有了技術、經驗，那麼是不是可以申請微型貸款，並由原民會給予支持及媒介，看是不是有廠商願意買？但現在微型貸款並沒有與公益彩券、社福輔導團體媒合起來，以致不管前端、末端都沒人媒合，那麼訓練這麼多團體、協會當然就夭折了！請問副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陳張副主委培倫：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想辦法在會內整合這兩端。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兩位能答應我，回去後在兩個禮拜內儘速成立平台，負責媒合勞動部及原民會所輔導的原住民協會團體，最好能會同經濟部商業司及中小企業處，一併在兩個禮拜內成立媒合平台。原住民失業人口這麼多，為何這些失業人口好不容易擁有技術卻最終無法進入市場？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這八年來，甚或十一年來政府從未檢討過！本席在此要求原民會與勞動部，兩個禮拜內成立平台，並做好前端資源整合，後端則讓這些有能力、有技術的人與企業媒合，並從貸款支持，讓這些人得以進入市場，兩位同意嗎？

郝次長鳳鳴：同意，我們會儘快與原民會一起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請在兩個禮拜內完成，謝謝。再次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現在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各相關單位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鑑於近日政府公告土壤液化區域，卻缺乏配套措施，公布後影響甚廣。銀行保險業甚至可能以此理由提升保費，鑑此本席提案要求金管會應發函要求各銀行與保險公司，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作為調整利率或保費之理由。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李應元 江永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意義，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6 分）